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4-006

2014 年 03 月 04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王锁奎、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毅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3 年度报告	1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二、公司简介	6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四、董事会报告	10
五、重要事项	27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1
八、公司治理	52
九、内部控制	58
十、财务报告	60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5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本公司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煤气化	股票代码	00096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煤气化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aiyuan Coal Gasification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CG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锁奎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24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30024		
公司网址	http://www.tymqh.com		
电子信箱	mqh000968@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冀涛	
联系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电话	0351-6019365	
传真	0351-6019034	
电子信箱	mqh000968@126.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0.06.22.	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1400001006959	140114701138010	70113801-0
报告期末注册	2004.09.06	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140000100069593	140114701138010	70113801-0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旻 于玮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2,085,651,674.56	3,312,312,706.61	-37.03%	3,779,198,80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482,150.34	-352,025,696.11	112.92%	206,645,36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2,083,038.28	-387,943,697.40	-127.37%	187,076,16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1,335,321.09	400,473,335.89	-177.74%	78,095,27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5	-0.6852	112.92%	0.4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5	-0.6852	112.92%	0.4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1.99%	113.84%	6.81%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1,708,798,002.96	9,454,356,558.75	23.85%	7,619,619,33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2,549,029.35	2,710,293,611.27	1.93%	3,160,209,380.6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5,482,150.34	-352,025,696.11	2,762,549,029.35	2,710,293,611.2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45,482,150.34	-352,025,696.11	2,762,549,029.35	2,710,293,611.27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9,921,458.11	-54,094.77	26,714,731.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7,844.09	41,703,891.66	4,253,329.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139.13	30,872.22	-157,342.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496,600.30	-13,143,740.20	-6,936,905.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5,931.62	-3,288,465.56	5,393,457.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6,215.37	-4,092,606.82	-1,088,845.33
合计	927,565,188.62	35,918,001.29	19,569,200.0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精心组织生产运行，着力提升管理水平，全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在煤焦市场持续低迷、太原工厂区资产处置和职工分流安置任务重、产品销售困难的情况下，较好地保证了生产经营安全平稳运行与职工队伍和谐稳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08,565.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09.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548.22 万元。

（一）完善机制体制，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月度重点项目推进会制度，制定下发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暂行办法》，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华苑、华胜煤矿顺利竣工投产；500 万吨龙泉煤矿及配套选煤厂正式进入联合试运转；土地手续及相关资料已上报国土资源部；龙泉铁路专用线各标段均已完成临时征地拆迁、便道、临时建筑等施工。

（二）积极协调沟通，着力推进关停工厂区职工安置与资产处置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完善了《太原工厂区搬迁实施方案》，通过新项目筹备、内部用工调整、有序退出等多种途径分流安置工厂区职工，并开展了针对性的业务培训；积极与股东单位沟通协调，于 2013 年 12 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关停工厂区补偿的议案》，与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和补偿协议，将关停工厂区人员、资产整体转让，并获得相应补偿。

（三）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质量服从市场、生产服从质量”的原则，科学组织生产运行，优化配置资源，努力释放生产矿井产能；优化采掘部署，严格分装分运，加快地面选矸系统改造，稳定原煤质量；加大产品统一销售力度，强化市场营销，努力扬价增收；积极开拓市场，优化用户结构，强化产品跟踪服务，确保产品稳定销售；统筹产品内转外销关系，积极争取铁路运力，着力强化装卸排作业，确保产运销有序衔接；深入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强化成本管控，加强消耗定额管理、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努力降本增效。

（四）深化内部改革，优化管理运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扎实推进企业内控制度建设，聘请专业机构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分子公司进行内控体系建设和自我评价工作走访调研，对企业组织构架、管理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编制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推行首办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努力提升管理效率；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推行资金归集和统一结算，通过采取融资租赁的方式融资 11 亿元。

（五）强化安全管理基础，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工作放到各项工

作的首位来抓，通过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完善业务保安体系，实行安全技能账户，增强广大干部职工抓安全的责任心和积极性；通过持续深化安全质量标准化和区队班组建设，夯实企业安全基础，提升基层和现场管理水平；通过开展安全技术会诊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优化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消除安全隐患，堵塞安全漏洞；通过强化全员安全轮训，启动煤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提升一线员工的整体素质，增强全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通过加大安全投入，改进采掘工艺，提升装备水平，改善安全生产的基础条件，提升了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洗精煤、原煤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收入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原煤 (吨)	销售量	3,817,632.42	1,478,706.18	158.17%
	生产量	5,646,359.00	3,825,204.00	47.61%
	库存量	414,302.07	204,513.52	102.58%
焦炭 (吨)	销售量		585,525.06	-100%
	生产量		517,935.00	-100%
精煤 (吨)	销售量	629,383.05	1,095,879.42	-42.57%
	生产量	668,149.00	1,154,405.00	-42.12%
	库存量	50,029.19	11,233.24	345.37%
中煤 (吨)	销售量	368,191.08	316,772.42	16.23%
	生产量	401,866.00	425,982.00	-5.66%
	库存量	70,743.07	44,228.75	59.9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竣工投产，原煤产、销量大幅增加；公司2013年5月关停晋阳选煤厂，精煤、中煤产销量大幅减少，原煤耗用量相应减少；随着煤炭市场的进一步恶化公司库存产品增加。2012年关停焦化厂、第二焦化厂后，公司已无焦炭产品。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83,420,774.8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6.7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66,447,037.10	27.16%
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34,620,666.51	11.25%
3	古交裕鑫正洗煤有限公司	158,094,017.09	7.58%
4	蒲县金汇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113,300,599.88	5.43%
5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0,958,454.25	5.32%
合计	--	1,183,420,774.83	56.74%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业	生产材料	234,744,900.12	12.61%	915,670,143.10	33.32%	-74.36%
	人工	694,768,815.55	37.32%	892,039,911.94	32.46%	-22.11%
	水电费	99,793,944.11	5.36%	104,965,489.63	3.82%	-4.93%
	折旧费	142,330,205.32	7.65%	156,104,075.02	5.68%	-8.82%
	修理费	83,651,228.30	4.49%	99,214,295.89	3.61%	-15.69%
	其他费用	564,027,777.17	30.3%	473,986,597.64	17.25%	19%
	合计	1,819,316,870.57	97.73%	2,641,980,513.21	96.14%	-31.14%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4,225,506.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3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山西潞安宜泰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367,262.52	1.66%
2	山东塔高矿业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7,067,568.38	1.52%
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242,082.39	1.61%
4	上海国机能源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9,520,512.82	0.80%
5	太原市通盛源物贸有限公司	18,028,080.79	0.74%
合计	--	154,225,506.90	6.33%

4、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109,605,335.07	167,317,448.86
管理费用	601,365,665.71	484,347,863.07
财务费用	172,417,874.57	56,750,791.44
资产减值损失	136,708,537.31	18,769,042.70
所得税	50,581,181.03	96,409,366.07

说明：

销售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减少，相应运费销售支出减少，同时由于焦炭业务停止经营后，相关加高、加网等销售相关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焦化厂、第二焦化厂、煤研石热电厂、选煤厂关停后，发生的人工、修理等费用在管理费用科目中核算，同时华胜、华苑投产后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增大所致；

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银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增大，同时华胜、华苑投产后利息费用化；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主要由于煤价下跌，公司库存原煤计提跌价准备所致；

所得税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子公司神州煤业利润下滑，同时母公司使用了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所致。

5、研发支出

2013年是公司转型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保证今年的研发项目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持续健康发展的要求，按照“服务生产、创新创效、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原则，围绕“安全、生产、节能、环保、创新”五个方面，积极开展研发工作。技术中心经严格审核，对研发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由于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按照公司“投资小、见效快”的原则，最终筛选出9项研发项目列

入2013年科技研发计划。随着地面系统的焦化厂、第二焦化厂、晋阳洗煤厂、电厂相继关停，研发工作重点放在了煤矿系统，主要围绕采煤工艺，巷道支护，安全生产、提高工效等方面；同时对一些先进煤化工技术进行了调研与研究，为公司加快转型跨越发展做好技术储备。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235,632.49	4,844,939,283.96	-54.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570,953.58	4,444,465,948.07	-43.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35,321.09	400,473,335.89	-177.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45,956.40	208,503,267.48	-59.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990,782.95	2,166,797,454.74	-40.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44,826.55	-1,958,294,187.26	38.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631,500.00	2,244,500,000.00	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933,203.55	573,677,741.88	10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98,296.45	1,670,822,258.12	-23.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581,851.19	113,001,406.75	-312.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的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焦市场恶化的影响，报告期煤炭价格持续下跌，公司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华胜、华苑项目工程投产验收，项目投资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司银行及其他方式吸收的借款增加，借款利息支出增加，同时本年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同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工业	2,049,372,081.18	1,819,316,870.57	11.23%	-37.02%	-31.14%	-7.58%

分产品						
原煤	1,385,232,431.86	1,193,771,890.61	13.82%	64.70%	153.72%	-30.24%
精煤	584,034,104.68	523,866,949.27	10.3%	-56.46%	-41.39%	-23.07%
中煤	74,890,734.24	97,235,353.97	-29.84%	-21.25%	51.19%	-62.21%
其他	5,214,810.40	4,442,676.72	14.81%	-65.97%	-66.06%	0.23%
分地区						
境内	2,049,372,081.18	1,819,316,870.57	11.23%	-37.02%	-31.14%	-7.5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469,874,427.90	4.01%	484,635,833.19	5.13%	-1.12%
应收账款	326,343,503.21	2.79%	313,759,561.51	3.32%	-0.53%
存货	257,040,213.11	2.20%	262,166,456.83	2.77%	-0.57%
长期股权投资	65,143,600.00	0.56%	3,286,000.00	0.03%	0.53%
固定资产	3,609,900,543.60	30.83%	1,583,399,066.58	16.75%	14.08%
在建工程	3,491,502,757.98	29.82%	3,654,843,902.15	38.66%	-8.84%
应收票据	271,193,500.00	2.32%	506,859,197.92	5.36%	-3.04%
预付款项	85,963,643.26	0.73%	357,499,919.25	3.78%	-3.05%
其他应收款	876,280,427.25	7.48%	193,866,789.22	2.05%	5.43%
长期应收款	898,816,301.86	7.68%			7.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433,212.50	1.26%	794,464,021.00	8.40%	-7.14%

说明：

货币资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销售收入下降，货币资金回收减少；

应收账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煤炭市场恶化、货款回收难度增加；

存货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厂区关停后，库存原料煤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子公司龙泉公司投资静静铁路公司 49%股权；

固定资产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华苑、华胜煤业本年由基建转入生产期，主体工程全部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华苑、华胜项目工程投产验收后转入固定资产；

应收票据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年末票据多已背书支付，年末留存减少；

预付款项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华苑、华胜煤矿已完工结算，预付款相应减少；

其他应收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应收集团公司一年以内关停厂区净资产及维护费的款项增加；

长期应收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应收集团公司一年以上关停厂区净资产及维护费的款项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原记入本科目的关停厂区资产本年全部转让给集团公司。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910,000,000.00	16.31%	1,060,000,000.00	11.21%	5.10%
长期借款	1,163,000,000.00	9.93%	560,000,000.00	5.92%	4.01%
应付票据	390,350,000.00	3.33%	216,870,000.00	2.29%	1.04%
应付账款	1,574,366,956.61	13.45%	1,005,871,314.91	10.64%	2.81%
应交税费	100,430,248.57	0.86%	165,953,855.13	1.76%	-0.90%
应付利息	36,547,229.70	0.31%	13,057,229.74	0.14%	0.17%
其他应付款	816,431,808.51	6.97%	626,526,805.44	6.63%	0.34%

说明：

短期借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短期银行担保、信用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龙泉公司 7 年期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通过票据融资增加；

应付账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本年煤矿建设工程完工结算，应付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费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本年销售收入减少，相应各项税费有所减少；

应付利息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子公司龙泉公司应付晋煤财务公司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未交的社会保险增加和中煤集团公司本年投入的拟对龙泉公司增资款影响。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621,195.36	107,139.13					728,334.49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621,195.36	107,139.13					728,334.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坚持“以煤为基，多元发展”的总体思路，重点推进煤炭产业发展，加大资源争取力度，夯实公司煤源基础，按照集约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思路，利用煤炭市场低迷有利时机，多措并举，科学谋划，千方百计增加煤炭资源储量；加快推进基建技改矿井建设进度，公司所属华苑煤业、华胜煤业的矿井技改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达产目标，龙泉煤矿首采工作面已经形成，与之配套的选煤厂已正式进入联合试运转，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强风险防控建设，全面推进预算和成本管理，加大内审和合同管理力度，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坚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健全科技研发管理体系，加强关键技术研发，积极推进煤矿装备升级和技术改造。在采煤、选煤、炼焦、煤化工、电力等方面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技能和管理人才，启动了煤矿从业人员素质提升工程，员工的学历和职业技能得到了一定提升，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1,857,600.00	112,316,745.00	-55.0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静乐至静游铁路建设及客货运输管理；铁路专用线的社会公用服务管理；煤焦发运站建设与经营管理；铁路专用物资运输管理；煤焦运销管理。	49%

说明：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参股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司注册资本金

为 6.3120 亿元，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929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报告期实际付款 0.6186 亿元。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基金	36007	光大优势配置基金	1,010,000.00	994,850	994,850	728,334.49	107,139.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1,010,000.00	994,850	994,850	728,334.49	107,139.13	--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业	经销精煤、焦炭、焦油、工矿设备	3267	198,132,744.90	193,692,990.32	-3,052,796.98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贸易业	为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各类经济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	3050	25,457,928.69	21,626,377.93	187,246.08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研发、制造、销售煤矿井下移动目标管理和矿用照明灯	2632	58,500,089.86	37,668,588.50	-3,480,074.33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采矿业	原煤开采、洗精煤、焦炭、煤化工生产及销售。	20000	1,051,253,143.54	820,592,990.33	42,927,718.57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采矿业	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90000	3,777,228,062.12	884,464,140.29	-2,719,378.15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采矿业	煤矿改扩建(除煤炭开采)	2100	1,414,726,715.72	49,145,694.60	-80,393,489.54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采矿业	煤矿改扩建(除煤炭开采)	20000	725,600,016.00	87,634,851.13	-84,129,197.14
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采矿业	煤炭资源开发、煤炭企业投资、煤炭开采、选洗、加工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与销售	5000	49,411,875.52	49,411,859.27	-588,140.73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商业		1700			
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商业		300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贸易业	煤炭、焦炭销售运输	11000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00 万元，该公司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按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余额已减记至零。以上注册资本均为万元。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龙泉公司基建项目	438,649.01	113,461.74	349,992.10	后期	基建期不适用
灵石华苑技改项目	62,402.52	5,096.29	112,971.29	竣工	
蒲县华胜技改项目	53,996.86	31,035.55	112,921.55	竣工	
合计	555,048.39	149,593.58	575,884.94	--	--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说明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基本建设项目 龙泉矿井基本建设项目同为山西省和本公司“十二五”规划的重点项目。一期项目包括建设一座年产 500 万吨原煤的现代化矿井及配套的洗煤厂，建设 5.5 公里的铁路专用线。2009 年 7 月 1 日，龙泉矿井正式开工建设。采矿权价款报告期缴纳 18900 万元，自开工之日累计缴纳 42900 万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办基发〔2013〕1883 号文批复了龙泉煤矿（含选煤厂）项目可进入联合试运转；目前，土地手续及相关资料已上报国土资源部受理待批复。 (1) 矿井工程 井巷工程：报告期完成进尺 8678.6 米，硐室 6402 立方米；自开工累计完成进尺 29287.40 米，硐室 22386.66 立方米；一、二期工程基本完工，三期工程 4201 首采工作面已完工正在试采，4202 备用工作面正在紧张有序的施工中。 土建工程：副斜井提升机房天轮架完成，副立井提升机房主体及内墙抹灰完工，工业区管网工程基本完工，剩余收尾工作；行政生活区弱电及综合管网工程已完工；机修综合车间、井下水处理站轻钢厂房主体砌筑、瓦斯抽放泵房、两座单身公寓、餐厅、办公楼、任务交代楼完工并投入使用；任务楼、灯房浴室、消防楼排水污水管线安装完成。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已完成主、副斜井和副立井提升机、中央变电所、中央水泵房及水仓、采区变电所、采区水仓及泵房、单体液压支柱、采煤工作面供电中心、监测监控和监视系统、液压支架、综掘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北胶带大巷及顺槽胶带运输机、乳化液泵站及移动变电站等设备的购置；主提升系统（主斜井皮带、北胶带皮带及其它配套设备）、排水系统（中央水泵房设备及电控）、通风系统（回风立井主风机及配套设备）供电系统等主要系统安装工程已完工，辅运石门管路、调度中心设备、强排管路安装完成；井下环网光纤熔接、副立井绞车、主斜井猴车、井下扩播、人员定位系统、瓦斯抽放泵站、空压机房安装、辅运石门管路安装等安装工程已基本完工。					

(2) 与矿井配套的选煤厂工程

截止报告期末，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已全部完成，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

(3) 铁路专用线工程

龙泉铁路专用线各标段均已完成临时征地拆迁、便道、临时建筑等施工。一标段完成混凝土搅拌站和隧道出口段大管棚施工；隧道进洞施工68米，仰拱42米。二标段完成龙泉河河道拦水坝填筑和龙泉河大桥河道改移；桥梁桩基完成钻孔90米，共6根；路基边坡骨架混凝土预制块完成10000块，砼合计75m³。三标段混凝土拌和站建设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DK3+318盖板涵预制盖板全部完成，砼合计71.2m³；拱形骨架护坡25cm*30cm*10cm 拦水带 C15砼预制块共计完成21200块，砼合计159m³。四标段完成既有35KV 变电站的迁移，新建35KV 变电站已完成送电，配套设施也已全部完工，并完成交接。新建综合楼工程基本完成，剩余收尾工作。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90万吨/年矿井改造项目于2011 年1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煤炭厅批复该矿进入联合试运转。2013年6月20日至22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基建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综合验收，同意其由基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目前，该公司相继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及营业执照。项目的竣工决算情况最终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报告期，生产原煤94.73万吨，完成进尺6550米。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90 万吨/年整合改造矿井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 30 日，山西省煤炭厅批复该矿进入联合试运转。2013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基建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综合验收，同意其由基建矿井转为生产矿井。截止报告期末，相继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矿长资格证及营业执照。项目的竣工决算情况最终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报告期，生产原煤93.80万吨，完成进尺8005米。

七、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 2014 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此背景下，煤焦等能源产业有望实现稳定增长，虽然供过于求的压力依旧存在，但由于铁路运输瓶颈制约以及焦煤资源的稀缺性决定了其价格仍有回升空间，煤焦价格整体呈现震荡趋稳态势。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转型发展、跨越发展为主线，坚持“以煤为基，多元发展”的方向，拓展煤炭资源，建设高产高效矿井，夯实企业煤源基础；建设新型煤化工园区，延伸产业链条，优化升级企业产业产品结构。到“十二五”末，公司产业、产品结构更趋合理，综合实力、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三）经营计划

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状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4 年，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拓展煤炭资源，建设高产高效矿井，同时，积极建设新型煤化工园区，加强基础管理，优化生产组织，降低成本费用，努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2014 年公司将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牢固树立“生命高于一切，一切服从安全”和“以人为本，规章至尊”的安全理念，坚持均衡生产组织，夯实安全基础，严格责任落实，持续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着力强化基层基础管理，不断提升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2）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把强化营销管理，确保产运销平衡作为一项重点措施来落实。紧盯煤炭市场供需和价格变动情况，优化产品结构，努力提高煤炭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确保产品稳定销售；积极争取铁路运力，在铁路运输流向上精心调配，在产品用户间要协调平衡，充分挖掘潜能，合理调配运力资源，确保产运销平衡，实现效益最大化；积极开拓市场，优化用户结构，加强货款回收，确保资金安全。

（3）深入开展“挖潜创效、节能降耗”为主要内容的双增双节活动，积极开展挖潜降耗、增产增收、提质创效工作，严格控制非生产经营性支出，努力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4）推进科技进步和信息化建设，合理安排节能减排投入，推广应用先进的设备工艺，加强设施运行

管理，挖掘节能减排潜力，确保完成全年节能减排指标。

（四）公司资金需求

按照资金来源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运作市场化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融资平台，通过股权融资、发行债券、银行贷款等方式，拓宽筹资渠道，保证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1）公司煤炭资源占有量相对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对此，公司将进一步致力于拓展煤炭资源，加大资源争取力度，积极整合煤炭资源，提高资源保有量，夯实企业煤源基础。

（2）随着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高，对环境容量、污染排放的管理力度不断加大，同时山西省水资源严重短缺，这些将导致煤炭加工转化生产成本和项目建设投资成本的上升。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坚持以循环经济为基本路径，力求企业综合效益最大化。

（3）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对公司业绩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九、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2012年，公司根据晋证监函〔2012〕12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原《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利润分配政策作了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细化，进一步规范了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程序和机

制，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并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规定在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充分重视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独立董事需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广大股东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修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更好地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章程》的修订决策程序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职责明确，能够发挥应有的作用，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13,74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元人民币（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513,74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元，共计派送51,374,700元（含税）；

鉴于龙泉、华苑、华胜等项目投入，公司资金需求量大；为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尽快提升项目效益，做实做强企业，公司2012年未实施分红。

公司近3年未实施资本公积转赠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5,137,470.00	45,482,150.34	11.30%
2012 年		-352,025,696.11	

2011 年	51,374,700.00	206,645,364.99	24.86%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社会责任情况

在股东和所有者权益保护方面，2013 年，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控体系，编制了《内部控制制度手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了《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对外沟通，与股东单位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将关停工厂区人员和资产整体转让，获得了相应补偿款，实现了扭亏为盈。

在职工利益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用工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工资保险与福利制度、绩效考核制度、职业培训等制度，实行统一规范的薪酬制度，为员工建立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及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公司通过新项目筹备、内部用工调整、有序退出等多种途径分流安置工厂区职工，并开展了针对性的业务培训；2013 年 12 月关停工厂区人员随资产整体转让给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注重销售管理和采购管理，实施对营销系统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注重售后服务和客户关系管理，建立了供应商档案，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注重产品质量管理，推行包括全面质量管理、ISO9000 系列标准在内的先进质量管理办法，保障产品质量。

在环保方面，公司坚持从源头入手，加强过程管控，保证建设项目环保投入，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对重点排污口实施连续监控，保证了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转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2013 年，90 万 t/a 华苑煤业矿井建设项目、90 万 t/a 华胜煤业矿井兼并重组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全面建成并通过了山西省环保厅组织的竣工环保验收；公司所有生产单位均配套建有齐全的环保设施；按照省市要求关停所有太原工厂区污染单位，大幅减少了区域污染物排放量，实现年减排二氧化硫 1587 吨、烟、粉尘 348 吨、氮氧化物 1020 吨，为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

十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1 月 15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海通证券 国泰基金 景林资产 中欧基金	一、公司情况介绍 二、焦化厂的停产、搬

				富安达基金 长江证券 华夏基金 嘉实基金	迁情况 三、对龙泉煤矿、华苑煤矿、华胜煤矿基建情况的介绍
2013 年 01 月 17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德意志银行 新兴市场资产管理 天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景林	一、公司情况介绍 二、公司经营情况、焦化厂的停产、搬迁、规划交流 三、对龙泉煤矿基建情况的介绍
2013 年 06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方证券 开源证券 瑞银证券	一、公司情况介绍 二、对龙泉煤矿、华苑煤矿、华胜煤矿基建情况的介绍
2013 年 07 月 24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 第一创业证券	一、公司情况介绍 二、公司经营情况、工厂区的情况 三、对龙泉煤矿基建情况的介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交易事项

1、出售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集团公司	关停厂区资产	2013.12.04	113,694.85	以评估价为基础	是	控股股东	否	是	2013.12.12	巨潮资讯网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集团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医疗服务费用	实际成本		2,728	100%	转帐支付			
集团公司	母公司	接受劳务	后勤服务费用	实际成本		1,195	100%	转帐支付			
集团公司	母公司	租赁土地使用权	土地租金	实际成本		395	100%	转帐支付			

集团公司	母公司	租赁资产	资产租赁	实际成本		913.85	100%	转帐支付		2013 年 03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电	市场价	0.58 元 /kwh	197.80	2.03%	转帐支付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水	市场价	4 元/吨	11.93		转帐支付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采购商品	锚杆、锚 固剂、托 盘	市场价	50 元/套	641.83	0.72%	转帐支付			
	母公司	采购商品	编织网类	市场价	42 元/m2	133.32					
	母公司	采购商品	皮带托辊	市场价	170 元/根	32.37					
	母公司	采购商品	截齿	市场价	158 元/个	20.62					
集团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汽车修理 费、车位 费	实际成本		61.62	86.21%	转帐支付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电	市场价	0.60 元 /kwh	360.84	90.56%	转帐支付			
集团公司	母公司	提供劳务	运费	市场价		379.98	100%	转帐支付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电	市场价		37.60	9.44%	转帐支付			
集团公司	母公司	销售商品	水	市场价		24.10	100%	转帐支付			
合计				--	--	7,133.86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存在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上述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资产、技术、人员优势，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上述交易不会对关联方集团公司形成依赖。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与集团公司矿用材料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829 万元，报告期实际发生 828.13 万元，完成了 21.6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部分矿井未正式生产没有使用支护材料；二是因安全标准审批手续复杂，皮带托辊和截齿的生产 11 月份才正式批量生产。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实际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	母公司	转让资产	转让关停工厂区资产及相关债权、负债和劳动力	以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审核备案的 净资产评估值为 准	119,980.21	113,694.85	分期转账支付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工厂区转让的议案。2013 年 11 月 6 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中水致远评报字[2013]第 4004 号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负债转让给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2013 年 12 月 17 日, 山西省国资委以国资产权函[2013]686 号核准关停工厂区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9,980.21 万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 双方对关停工厂区资产进行了交接。12 月 31 日, 公司根据《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 关停工厂区的实际转让价格按照如下方式确定: 本公司的部分资产负债项目转让价格以中介机构的审计结果、评估结果以及本公司提供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账面值为基础, 确定实际转让价格=(企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资产及负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增减值净额-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和其他变化)=93,051.79 万元+20,224.77 万元-(-418.29 万元)=113,694.85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转让价格的组成数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予以确定。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资产转让及其员工划转工作完成后, 将解除公司的负担, 不仅有利于上市公司资产的保值和保全, 而且有利于待岗员工的分流安置, 保证公司后续持续经营能力和社会的安全稳定。对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因转让关停工厂区净资产及集团公司承担关停工厂区关停期间费用使本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 9.31 亿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与集团公司组织人员对关停工厂区资产进行了交接。至此, 公司已经将《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应向集团公司交付的关停工厂区资产交割给集团公司。详情请见 2014 年 1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发生 额(万元)	账面余额 (万元)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应收票据	否			29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其他应收款	否			70,266.67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一煤矿(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其他应收款	否			326.67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二煤矿(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其他应收款	否			28.93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母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长期应收款	否			91,715.95

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华实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应付账款	否			581.72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其他应付款	否	9,148.88	9,148.88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沟煤矿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其他应付款	否	37.29	37.29	
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其他应付款	否			245.39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工厂区补偿的议案。2013 年 10 月 3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以瑞华专审字[2013]第 91280001 号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关停工厂区补偿费为 38,717.55 万元。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集团公司对关停工厂区资产进行了交接。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信会师报字[2014]110191 号出具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停工厂区补偿费用表的审核报告》，确认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关停工厂区发生的补偿费为 19,303.54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实际补偿金额为 38,717.55 万元+19,303.54 万元=58,021.09 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按照 51% 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对龙泉公司增资 42,857.85 万元。	2013 年 07 月 09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工厂区补偿的议案。集团公司对公司因关停工厂区所遭受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补偿金额为 38,717.5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托管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承包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3) 租赁情况**

租赁情况说明：

2013 年 5 月我公司关停晋阳选煤厂后，随着公司洗选煤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选煤设备租赁协议。

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5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的60个月（即2017年11月15日到期），年租赁利率6.08%，并随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租赁期满后，在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清偿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设备归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03.19.	80,000	24,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8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2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4,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2.03.06	61,200	5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61,2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5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1,2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52,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141,2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76,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141,2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76,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7.51%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涉及资产的面价值（万元）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本公司	集团公司	99,755.44	122,234.51	评估价	113,694.85	是	母公司
本公司	集团公司		38,717.55	审计协议价	58,021.09	是	母公司
本公司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2,857.85		共同出资		是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集团公司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集团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所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集团公司同时做出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在所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锁定后，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合法、合规的进行股份减持，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08.12.9	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集团公司	集团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9 日实施了对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龙焦化）100% 股权的收购，神龙焦化建有 2x50 孔 TJL4350D 型双联下喷单热式捣固焦炉及洗煤和化工产品回收设施，年产捣固焦 70 万吨，集团公司收购神龙焦化后，构成与股份公司的同业竞争，集团公司郑重承诺：在股份公司需要的时候，以市场公允价值将神龙焦化出售给股份公司。在神龙焦化的资产未注入股份公司之前，神龙焦化的焦炭生产规模保持目前的水平，在销售焦炭产品时，不与股份公司发生竞争。	2012.3.2	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杜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	集团公司	严格执行证监会、国资委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使用行政手段要求股份公司代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	2004.11.16	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

诺		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也不采用期间发生、期末归还的方式变相占用股份公司资金，切实杜绝占用和借用股份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生占用和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股票异常波动的承诺	集团公司	2013年11月7日，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公司及控股股东尚无计划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同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2013.11.07	集团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4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旻、于玮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公司报告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60 万元/年。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02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审计说明。

十、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公告均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具体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1	2013-01-31	201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	2013-02-01	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3	2013-03-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13-03-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13-03-19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6	2013-03-19	2012年年度报告
7	2013-03-19	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8	2013-03-19	对外投资公告
9	2013-03-19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10	2013-03-19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秦联晋）
11	2013-03-19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朱剑林）
12	2013-03-19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陆军）
13	2013-03-21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4	2013-04-03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5	2013-04-11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6	2013-04-1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2013-04-11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2013-04-11	关于王良彦先生、胡耀庭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公告
19	2013-04-11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	2013-04-13	2013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21	2013-04-19	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22	2013-04-27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3	2013-0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4	2013-05-30	关于晋阳选煤厂关停的公告
25	2013-06-03	关于举行2012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告

26	2013-06-25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27	2013-07-09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8	2013-07-0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9	2013-07-09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0	2013-07-09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31	2013-07-13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32	2013-07-19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3	2013-07-25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4	2013-07-26	关于公司第二焦化厂已关停的提示性公告
35	2013-08-06	关于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的提示性公告
36	2013-08-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7	2013-08-22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8	2013-08-22	2013半年度报告
39	2013-09-06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将太原关停工厂区资产整体转让给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40	2013-10-15	201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41	2013-10-24	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42	2013-10-30	2010年公司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
43	2013-11-08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44	2013-12-12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5	2013-12-1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6	2013-12-12	关于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47	2013-12-12	关于关停工厂区补偿的关联交易公告
48	2013-12-12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
49	2013-12-12	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告
50	2013-12-12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1	2013-12-24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52	2013-12-27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将太原关停工厂区资产整体转让给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公告
53	2013-12-28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4	2014-01-01	关于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及补偿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一、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山西省地方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参股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司注册资本为 6.3120 亿元，太

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929 亿元，持股比例为 49%。

二、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向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发了《关于太原煤气化转让太原煤气化龙泉煤矿采矿权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4〕22 号）。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你公司晋煤集办字〔2013〕1027 号文件申报的将太原煤气化龙泉煤矿采矿权（以下简称：龙泉煤矿采矿权）转让给龙泉公司。

2、你公司要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七户重点煤炭企业涉及煤炭矿业权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1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选聘资产评估机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发〔2013〕48 号）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转让的龙泉煤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对龙泉采矿权评估结果进行核准。龙泉煤矿采矿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

3、采矿权转让收益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规范管理。

4、龙泉煤矿采矿权转让涉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事项，请你公司按规定程序办理。

十五、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详见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报告期末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747,000	100%						513,747,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3,747,000	100%						513,747,000	100%
三、股份总数	513,747,000	100%						513,747,00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及其衍生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10 煤气 01	2010.12.20	5.35%	300,000	2010.12.20	300,000	2015.12.20
10 煤气 02	2010.12.20	5.50%	700,000	2010.12.20	700,000	2017.12.20
权证类						

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7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8 日开展了 2010 年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分为 5 年期和 7 年期两个品种，其中 5 年期品种 3 亿元，票面利率为 5.35%，7 年期品种 7 亿元，票面利率为 5.50%，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415 号文核准，本期债券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 5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为“10 煤气 01”，证券代码“112023”；7 年期品种债券简称为“10 煤气 02”，证券代码“112024”。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4,2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64,726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49.45%	254,037,755			254,037,755	质押	67,990,000
郑珍	境内自然人	1.86%	9,544,592			9,544,59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1.14%	5,866,377			5,866,377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股东	0.94%	4,829,413			4,829,413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东	0.73%	3,762,537			3,762,537		
张淑霞	境内自然人	0.59%	3,006,250			3,006,250		
舒枯	境内自然人	0.39%	2,003,700			2,003,700		
周云富	境内自然人	0.28%	1,424,720			1,424,720		
杜志军	境内自然人	0.26%	1,339,587			1,339,587		
东莞市富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股东	0.24%	1,230,000			1,2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4,037,755			人民币普通股	254,037,755	
郑珍			9,544,592			人民币普通股	9,544,592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66,377			人民币普通股	5,866,377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4,829,413	人民币普通股	4,829,413
江西潮望投资有限公司	3,762,537	人民币普通股	3,762,537
张淑霞	3,006,250	人民币普通股	3,006,250
舒枯	2,00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700
周云富	1,424,720	人民币普通股	1,424,720
杜志军	1,339,587	人民币普通股	1,339,587
东莞市富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不详。		

注：报告期末，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仍为 254,037,755 股，其中质押的股份余额为 6,799 万股，全部为太原市财政局承担集团公司借入的亚洲开发银行再转贷款人民币 11,019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其中 5,230 万股为原质押股份，1,569 万股为分红红股。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华太	1983.07.05	11001445—4	127,989.93 万元	煤炭开采及运销；住宿；餐饮服务；电力供应（上述经营项目限取得许可证的单位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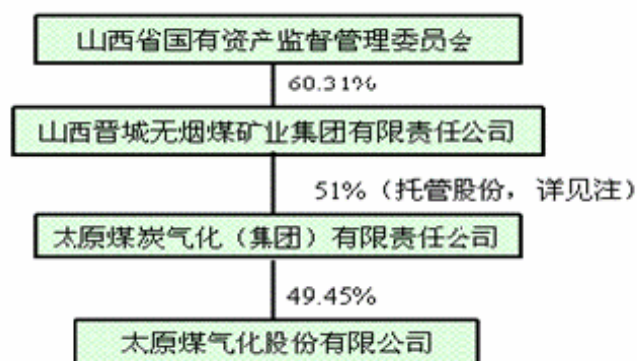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1：2011年4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到山西省国资委晋国资发（2011）19号《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34.82%股权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太原煤气化集团公司16.18%股权（合计51%股权）委托晋煤集团管理。公司关于此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注2：公司自控股股东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获悉，2012年12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161号），批复同意自2012年1月1日起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6.18%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给山西省国资委。山西省国资委原持有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4.82%股权，本次划转生效后，山西省国资委持有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比例由34.82%变更为51%,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关于此事项的公告刊登于2013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王锁奎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3.04.26 至今				
王良彦	董事长	离任	男	58	2010.01.07 至 2013.04.10				
高建光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1	2013.04.26 至今				
胡耀庭	副董事长	离任	男	60	2010.01.07 至 2013.04.10				
杨 晓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3.04.10 至今				
张建平	董事、常务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3.04.10 至今				
姚毅明	董事、总会 计师	现任	男	50	2013.04.10 至今				
冀 涛	董事、董事 会秘书	现任	男	47	2013.04.10 至今				
刘恩孝	董事	离任	男	64	2010.01.07 至 2013.04.10				
秦联晋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3.04.10 至今				
朱剑林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04.10 至今				
陆 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04.10 至今				
王 健	监事会主 席	现任	男	55	2013.04.10 至今				
赵宏达	监事	现任	男	56	2013.04.10 至今				
张向荣	监事	现任	男	52	2013.04.10 至今				
冯俊明	监事	现任	男	46	2013.04.10 至今				
龙发奎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3.04.10 至今				
赵靖平	监事	离任	男	53	2010.01.07 至 2013.04.10				
米崇林	监事	离任	男	55	2010.01.07 至 2013.04.10				
景明生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3.04.10 至今				
范文选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3.07.08 至今				
胡能光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60	2013.04.10 至 2013.08.20				
合计	--	--	--	--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 董事

王锁奎 男，1965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凤凰山矿井下工程队队长、物资供应中心主任、生产副矿长特别助理兼原煤生产井总工长、安全副矿长特别助理、副矿长、矿长兼沁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9 月兼任山西晋城蓝焰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常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常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建光 男，1963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炉峪口煤矿技术员、计划员、公司计划处科长、副处长、处长，2000 年 10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基建局局长，2006 年 8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1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常委，2013 年 4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党委委员、常委、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杨 晓 男，1956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82 年 9 月在山西第一印染厂参加工作，1984 年 9 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组织部干事、党办秘书、组织部副部长（期间曾兼任老干处处长），晋阳选煤厂党委书记、厂长，2000 年 7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8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2006 年 9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0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建平 男，1960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3 年 10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生产处调度、调度值班长、副总调度长、总调度室副主任、生产处处长兼总调度室主任，2000 年 8 月任焦化厂厂长，2000 年 9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5 月任运销分公司经理，2007 年 12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长。

姚毅明 男，1964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1986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财务处会计、副科长、科长，1998 年 12 月任山西神州煤电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副部长，2001 年 7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5 年 1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10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冀 涛 男，1967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8 年 8 月参加工

作，先后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部长、龙泉煤矿筹备处副处长、龙泉能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2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12 年 8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4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

秦联晋 男，195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经济师。先后任中共临汾地委办公厅秘书、曲沃县纪检委书记、临汾地区机关岗位责任制考核办公室副主任、临汾行署经济委员会副总经济师、山西省证券业协会副秘书长。现任山西省证券业协会秘书长、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剑林 男，1964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南京解放军通信工程学院学员、兼职学员干部、西藏军区第一通信总站、西藏军区卫星通信地球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3 年转业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讲师、上海交通大学金网通信工程中心系统工程部经理。1996 年起先后任广州迪生卫星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香港中建电信集团中建通信公司中国区副总经理。2000 年 6 月起先后任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成功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香港和力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期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政府专家库成员。现任中期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中心董事、总经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陆军 男，1965 年 5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98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1993 年起先后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执行总经理，曾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惩戒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委员会委员。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席，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述及维权委员会委员，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王 健 男，195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 年 1 月参军，1980 年 1 月起在太原市民政局工作，任团委副书记，1988 年 7 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团委宣传部部长、团委副书记、团委书记、长城公司经理、恒通发展总公司经理、多经公司经理、公司经理助理、选煤厂厂长，2006 年 8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2010 年 1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11 月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宏达 男，1958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山西省电力建设修造厂设备科长，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机电轻纺处副处长、主任工程师、资产经营一处负责人、业务一处处长。现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工办主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向荣 男，196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3 年 12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企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2000 年 10 月任法律顾问处处长，2006 年 10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 6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2011 年 1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

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

冯俊明 男，1968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炉峪口煤矿人事科、基建科、企管科科长、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兼精神文明办公室主任，1998 年 10 月在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党委组织部工作，2002 年 4 月任党委组织部副部长，2007 年 6 月任嘉乐泉煤矿党委书记，2013 年 4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任运销分公司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运销分公司经理。

龙发奎 男，1960 年 3 月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生产技术科技术员、计划科副科长、生产科副科长、总工办副主任、计划科科长、公司企管处经责科科长，2004 年 5 月任东河煤矿副矿长，2007 年 6 月任东河煤矿工会主席，2013 年 4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河煤矿工会主席。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景明生 男，1955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 年 8 月在大同煤校参加工作，任大同煤校经济科教员，1983 年 8 月起，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供应处材料科计划员、副科长、科长、供应处副处长、处长，2002 年 5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理。

范文选 男，1959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2 年 8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太原煤炭气化公司嘉乐泉煤矿生产技术员、副科长、生产技术科第一副科长、长沟煤矿副组长、总工程师、副矿长兼总工程师，2001 年 9 月后历任东河煤矿筹备处主任、东河煤矿矿长、煤矿管理公司经理、华尧煤业公司经理、安泰煤矿矿长、华胜煤业公司筹建处主任、党总支部副书记，2012 年 6 月任华胜煤业公司经理，2013 年 7 月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锁奎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党委委员、常委、 书记	2013 年 04 月		否
高建光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党委委员、常委、 总经理	2013 年 04 月		是
杨晓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常委	2006 年 08 月		否
王健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党委副 书记、纪委书记	2006 年 08 月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赵宏达任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总工办主任（2011 年 2 月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见本节任职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山西省企业工资政策，结合企业实际，制定公司工资分配管理办法，分类确定不同层次员工的薪酬标准和发放办法，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其基础工资和有关津贴按月发放，年终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各公司对各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对高管人员的岗位绩效考核情况，确定相关人员的年度报酬总额。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杨晓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8	现任	61.73
张建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4.42
姚毅明	董事、总会计师	男	50	现任	34.42
冀涛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47	现任	34.42
秦联晋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5
朱剑林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5
陆军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5
张向荣	监事	男	52	现任	34.42
冯俊明	监事	男	46	现任	42.05
龙发奎	监事	男	54	现任	34.38
景明生	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34.42
范文选	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37.31
合计	--	--	--	--	362.57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 4 人：董事王锁奎、高建光、监事王健、赵宏达。以上人员除赵宏达在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领取报酬、王锁奎在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外，其余人员均在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良彦	董事长	离任	2013.04.10	工作调动离职。
胡耀庭	副董事长	离任	2013.04.10	工作调动离职。
胡能光	副总经理	离任	2013.08.21	年龄原因，胡能光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米崇林	监事	解聘	2013.04.10	换届选举
赵靖平	监事	解聘	2013.04.10	换届选举
王锁奎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04.26	选举产生董事长

高建光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3.04.26	选举产生副董事长
范文选	副总经理	聘任	2013.07.08	总经理提名
冯俊明	监事	聘任	2013.04.10	换届选举
龙发奎	监事	聘任	2013.04.10	换届选举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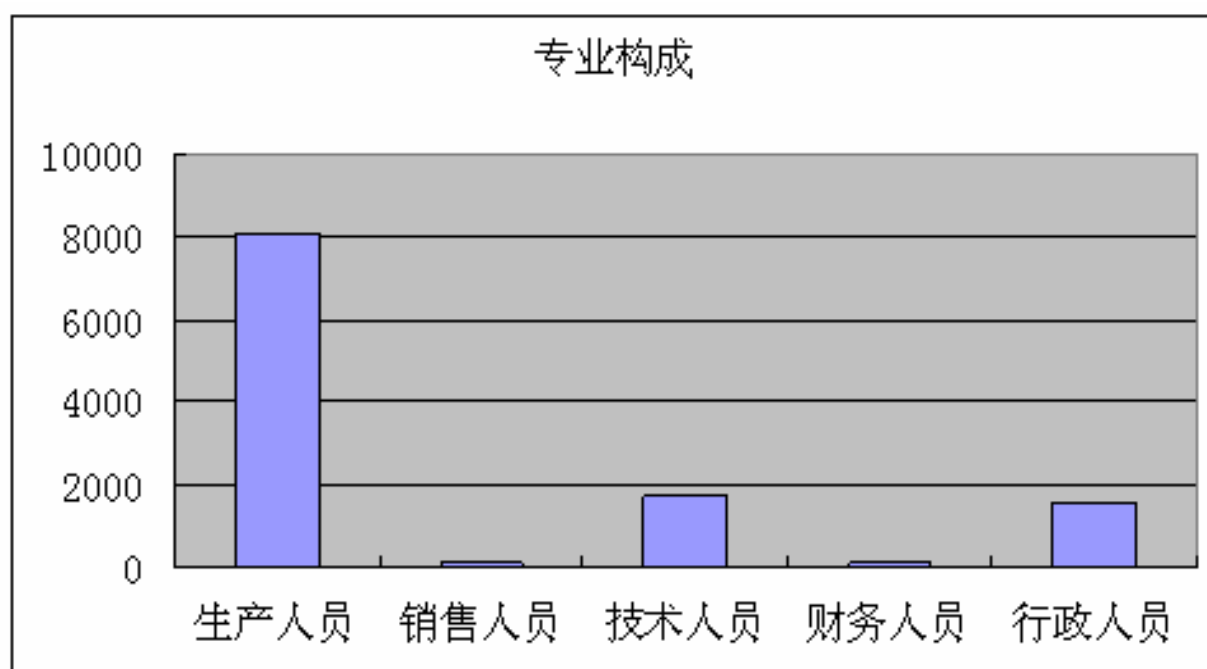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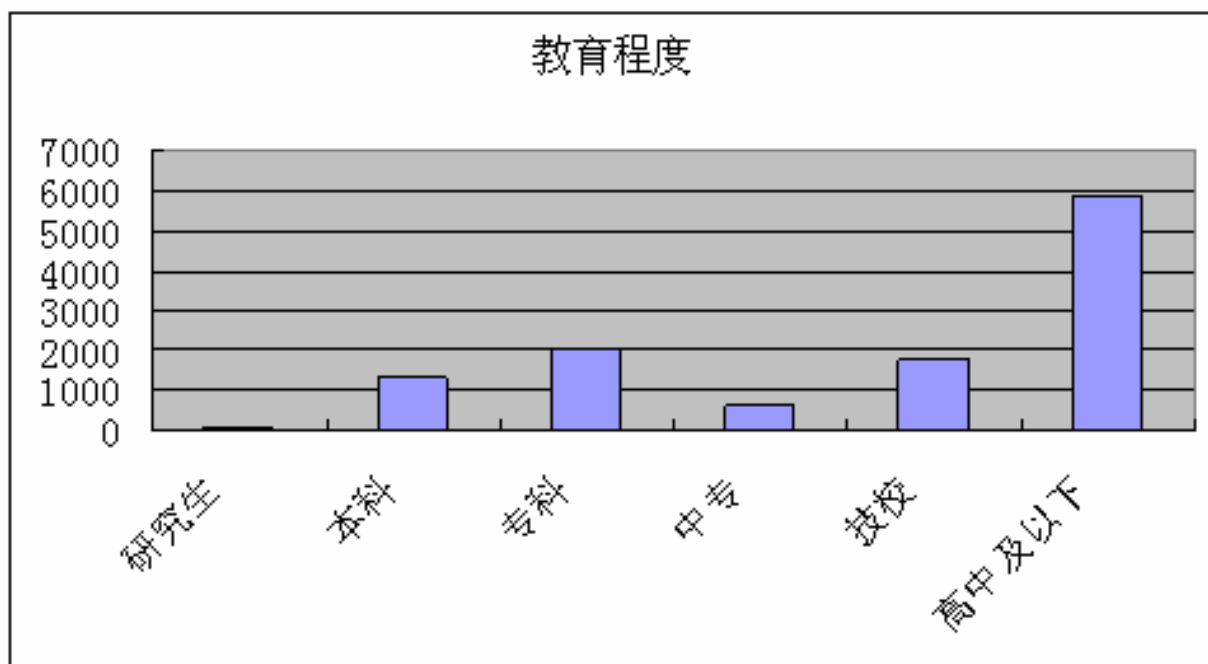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底，股份公司在职工 11601 人。专业构成：生产人员 8060 人、销售人员 132 人、技术人员 1699 人、财务人员 147 人、行政人员 1563 人。教育程度：研究生 55 人、本科 1345 人、专科 1991 人、中专 620 人、技校 1744 人、高中及以下 5846 人。

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788 人。

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柱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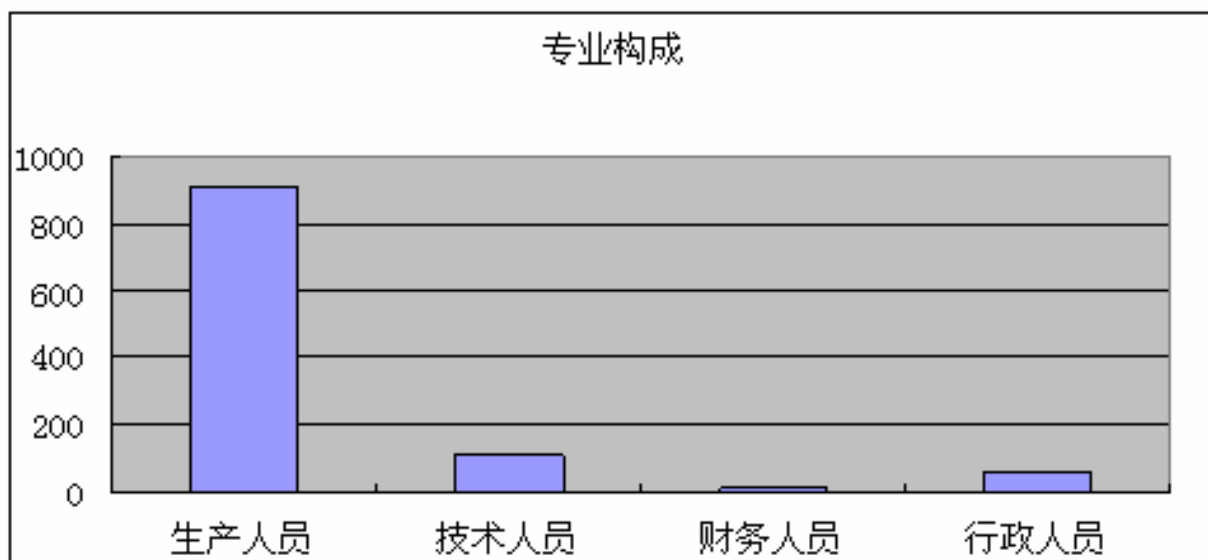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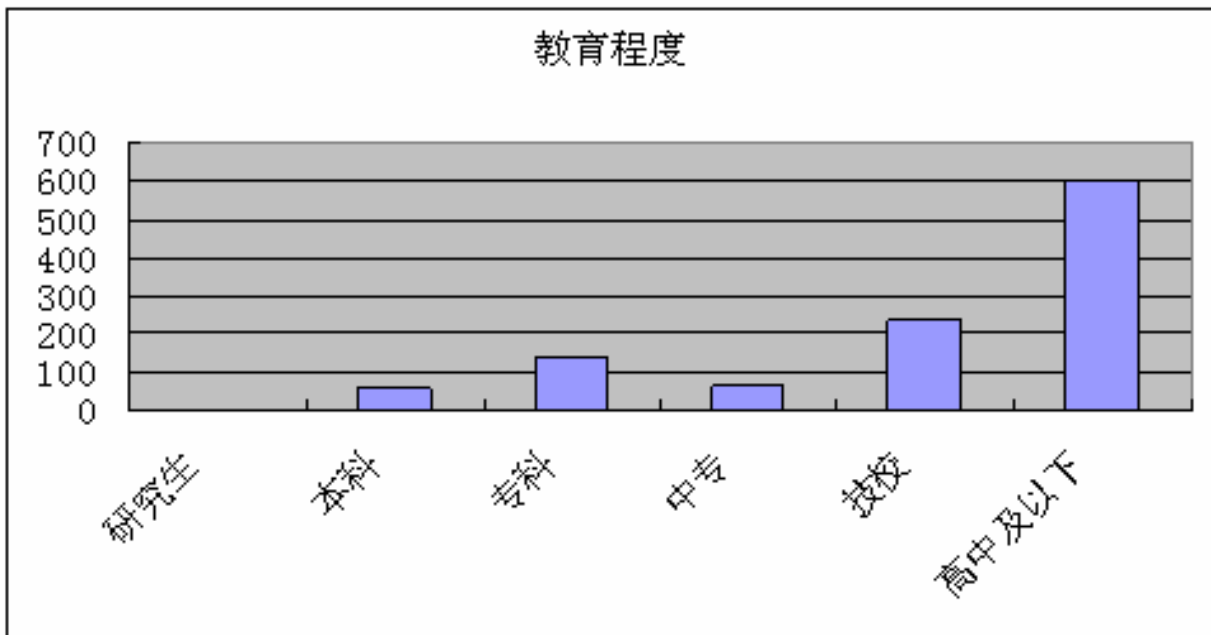


主要子公司员工情况：

离石煤业子公司在职员工 1097 人。专业构成：生产人员 908 人、技术人员 113 人、财务人员 13 人、行政人员 63 人。教育程度：研究生 1 人、本科 59 人、专科 138 人、中专 65 人、技校 234 人、高中及以下 6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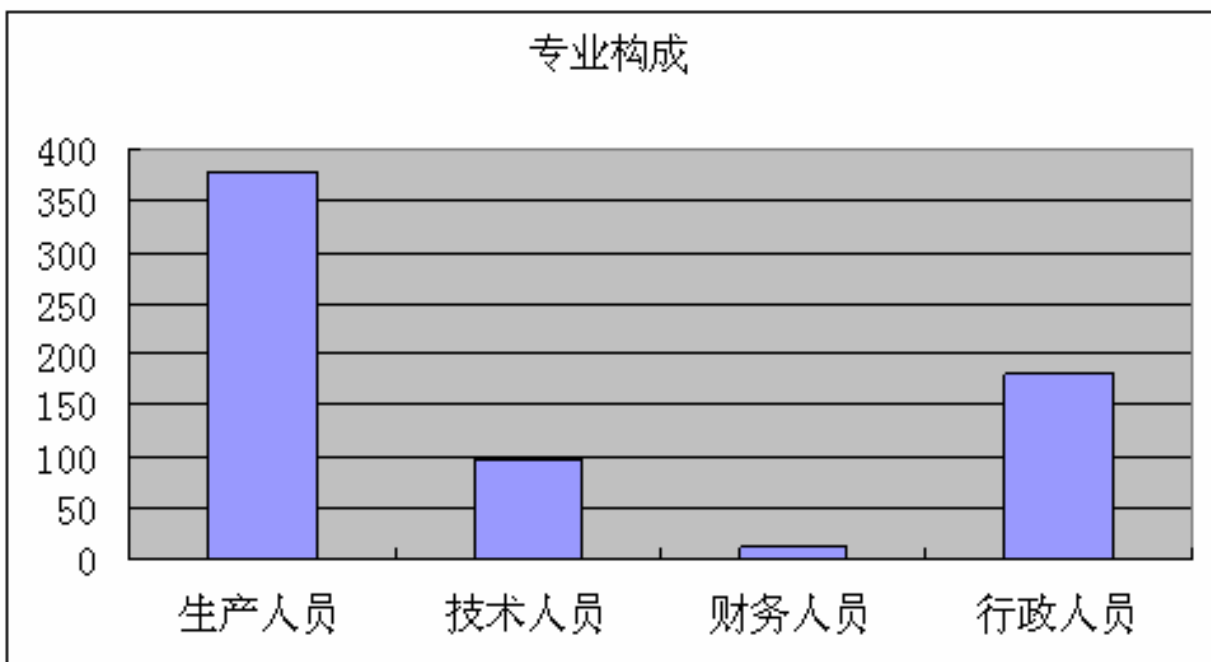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柱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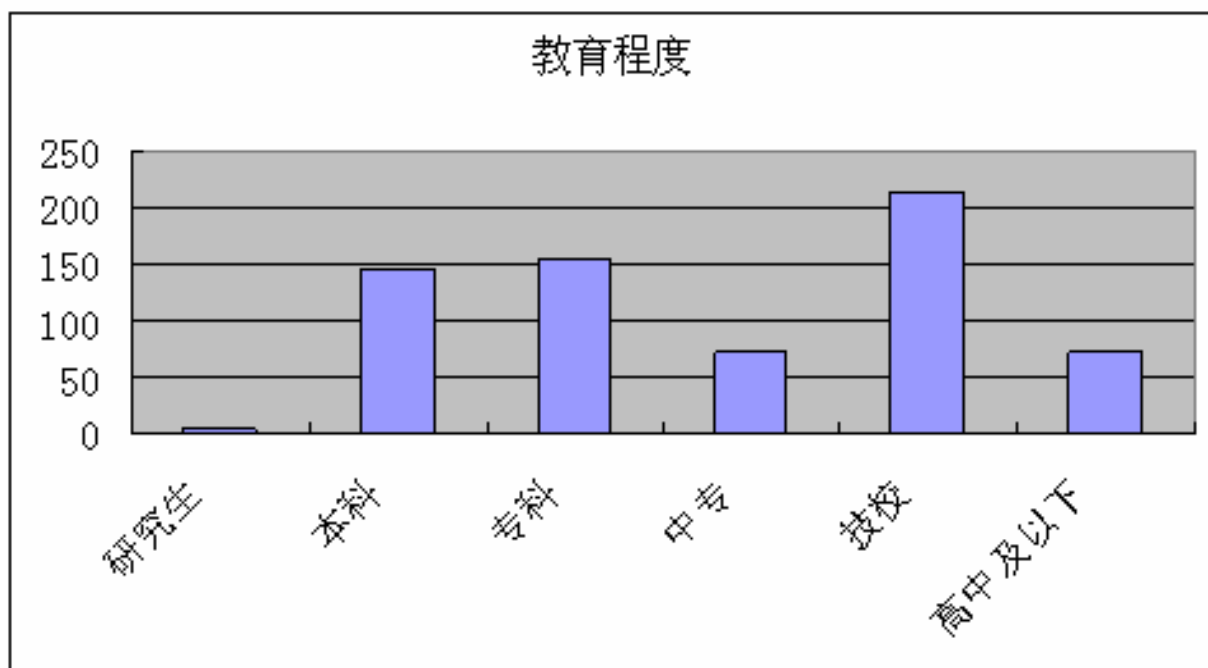




龙泉能源子公司在职员工 667 人。专业构成：生产人员 377 人、技术人员 97 人、财务人员 13 人、行政人员 180 人。教育程度：研究生 5 人、本科 147 人、专科 155 人、中专 72 人、技校 215 人、高中及以下 7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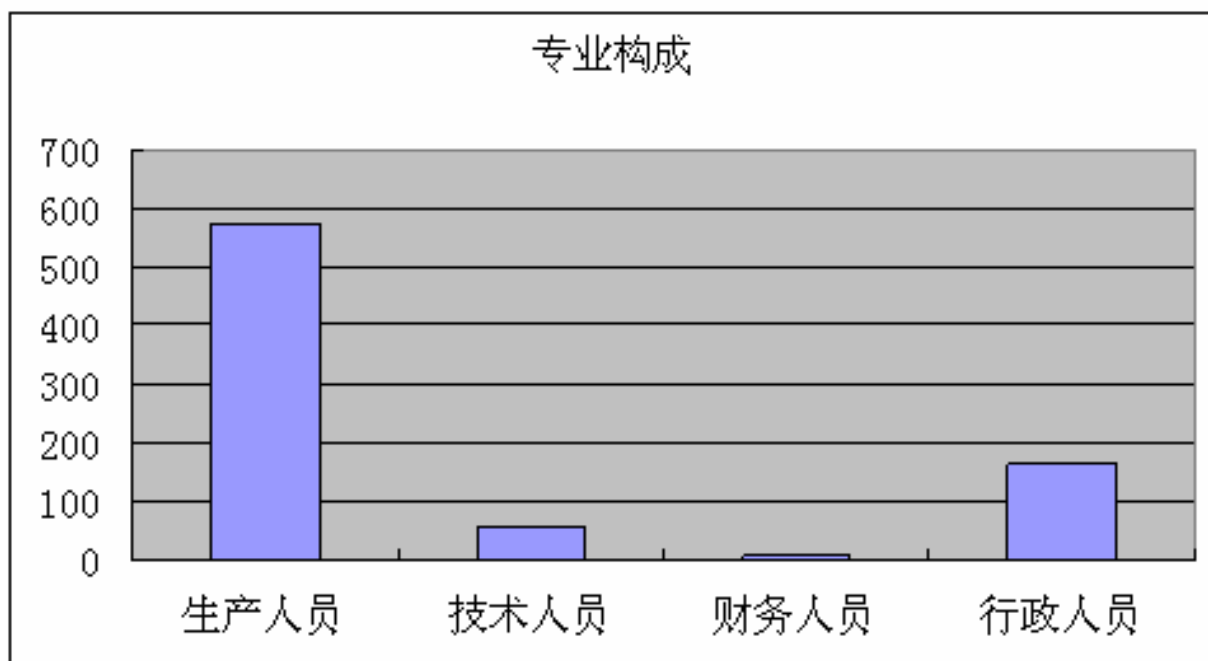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柱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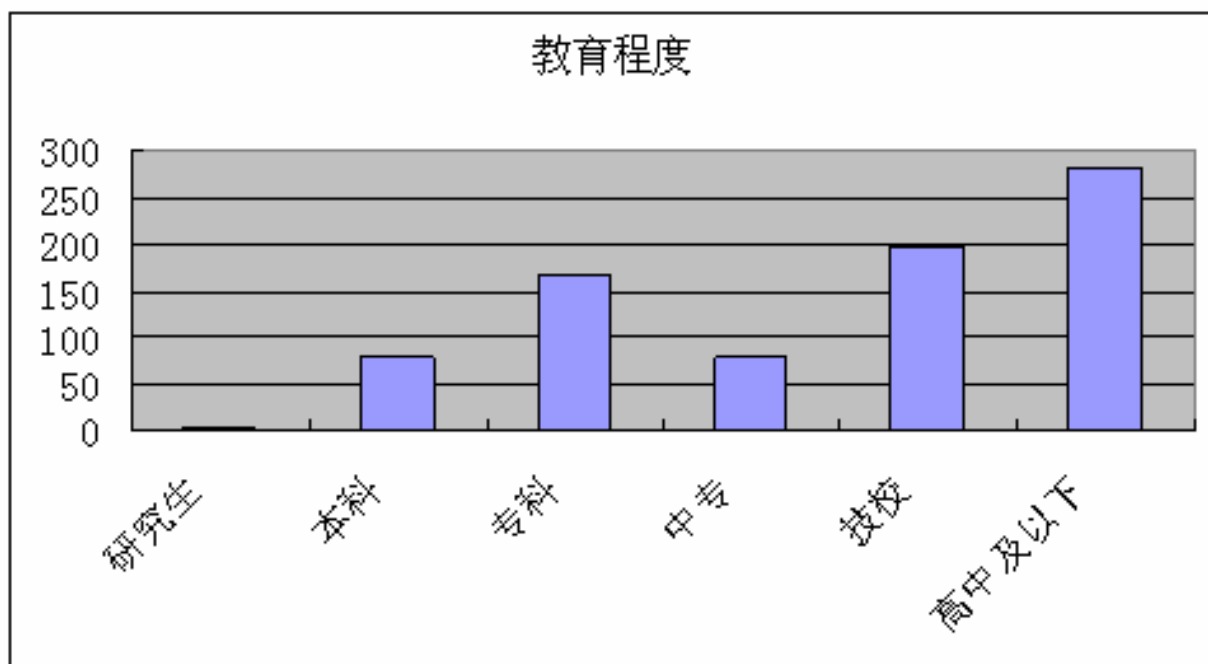




华胜煤业子公司在职员工 806 人。专业构成：生产人员 576 人、技术人员 55 人、财务人员 9 人、行政人员 166 人。教育程度：研究生 2 人、本科 79 人、专科 168 人、中专 79 人、技校 197 人、高中及以下 28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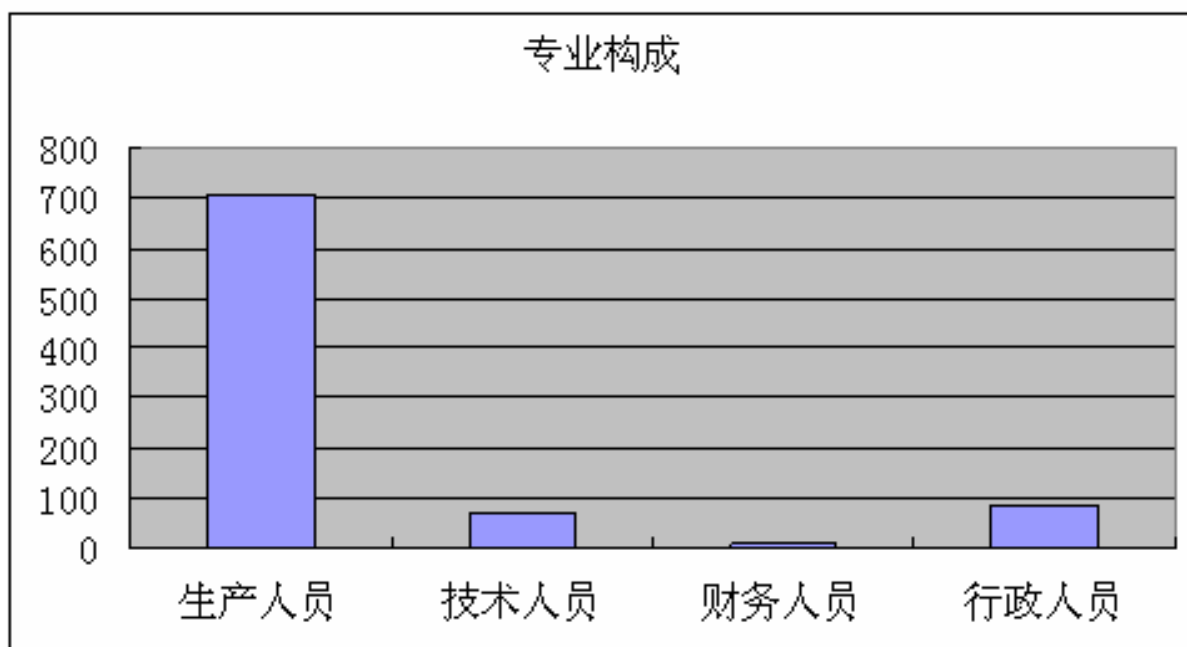
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柱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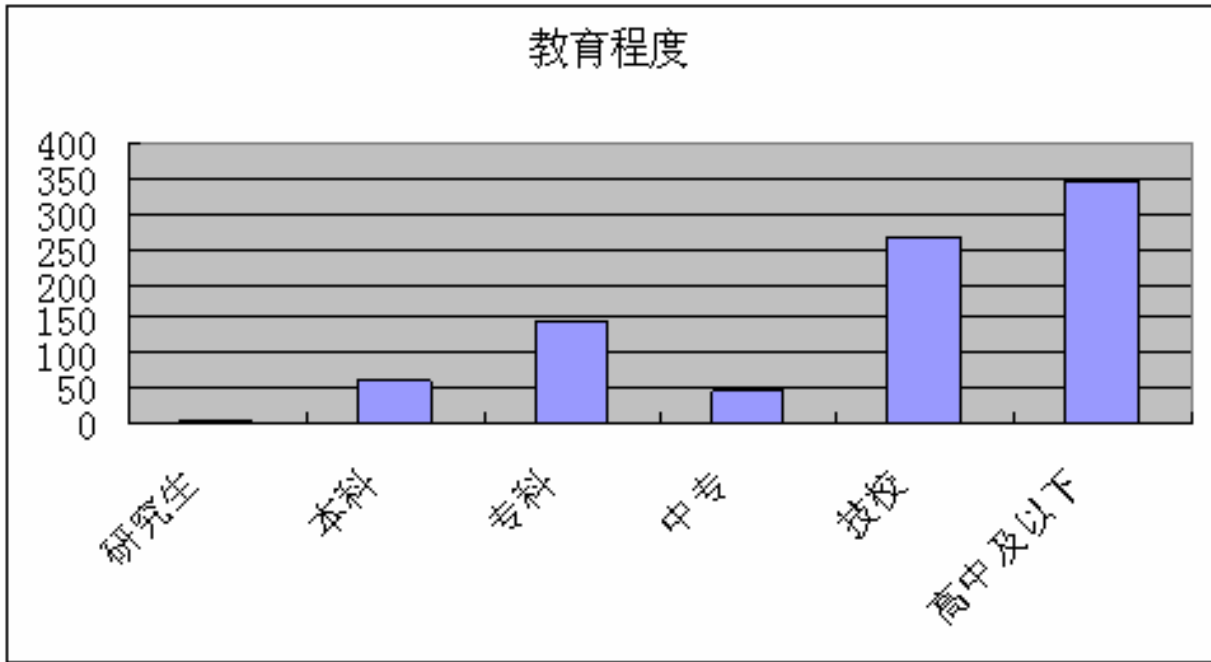




华苑煤业子公司在职员工 872 人。专业构成：生产人员 705 人、技术人员 71 人、财务人员 11 人、行政人员 85 人。教育程度：研究生 3 人、本科 63 人、专科 145 人、中专 47 人、技校 267 人、高中及以下 347 人。

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柱状图如下：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文件。

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法人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根据有关部门出台的规章制度,继续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经营管理行为,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建设,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努力建立公司治理长效运行机制,以良好业绩回报投资者。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时的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强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工作,规范了信息披露行为,切实避免了内幕信息外泄和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同时,还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专项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自律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泄露内幕信息和进行内幕交易的危害性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内幕交易的发生。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也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4. 10	《董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续聘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聘用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相提供定额担保协议的议案》，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选举王良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胡耀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姚毅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冀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秦联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朱剑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陆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选举张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选举赵宏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审议通过	2013. 4. 11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4.26	《选举王锁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选举高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通过	2013.04.2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07.24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07.25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12.27	《关于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关于关停工厂区补偿的议案》、《关于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3.12.28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朱剑林先生、陆军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情况，出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审议表决，并就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聘用内控审计机构、证券投资情况、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建设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山西华苑煤业收购灵石安苑洗煤有限公司 100%股权、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对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聘任范文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关停工厂区资产补偿、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等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秦联晋	8	2	4	2	0	否
朱剑林	8	4	4	0	0	否
陆军	8	4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3-15	同意
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3-3-15	同意
关于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3-3-15	同意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聘用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2013-3-15	同意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3-15	同意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2013-3-15	同意
关于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3-3-15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参股建设静乐至静游地方铁路的独立意见	2013-3-15	同意
关于山西华苑煤业收购灵石安苑洗煤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3-3-15	同意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3-4-10	同意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2013-4-26	同意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2013-7-08	同意
关于聘任范文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3-7-08	同意
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8-21	同意
关于公司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3-8-21	同意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贷款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3-8-21	同意
关于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的独立意见	2013-12-11	同意
关于关停工厂区补偿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3-12-11	同意
关于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3-12-11	同意
关于控股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3-12-11	同意

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办公和与其他董、监、高沟通情况：

2013 年度，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朱剑林先生、陆军先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同时，利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间，到公司现场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监、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积极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

独立董事参与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朱剑林先生、陆军先生参与公司年报工作。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审阅了年审工作计划，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和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经常以电话和见面会的形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探讨，保证了审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未向公司提出其他重要意见和建议。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且与控股股东主营业务领域不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自主经营能力。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建立并完善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明晰，注入公司的资产具有独立的完整性，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机构方面：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工作细则建立了良好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设立了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已分开，并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自 2012 年 4 月起，公司工厂区的生产单位诸如焦化厂、第二焦化厂、煤研石热电厂等陆续实施了政策性关停，公司的炼焦、发电等业务随之终止。

2013 年 12 月 4 日，公司与集团在太原签署了《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公司将关停工厂区资产、债权债务、劳动力一并转让给集团公司。公司分别在 2013 年 12 月 11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27 日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的议案。2013 年 12 月 30 日，双方组织人员对关停工厂区的资产进行了交接。就此，公司与集团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评价制度和薪酬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目标绩效考核与岗位绩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年初制定生产、安全、经营等指标，按月、季度、半年度进行定期考核，年终进行总体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任免、培养、调整、奖惩的重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收入与其承担的责任、贡献、经营业绩挂钩，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形成了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完成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该报告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对外捐赠、会计核算、生产成本核算、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以保障财务报告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下一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知识培训，强化内部控制检查测试和监督考核。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

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 年 03 月 0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3 年 03 月 0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为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 2010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在公司年报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2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201 号

审计报告正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3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69,874,427.90	288,139,734.47	484,635,833.19	133,118,65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728,334.49		621,195.36	
应收票据	(三)	271,193,500.00	237,843,500.00	506,859,197.92	475,989,197.92
应收账款	(四)	326,343,503.21	248,609,955.55	313,759,561.51	286,624,017.12
预付款项	(六)	85,963,643.26	17,177,921.65	357,499,919.25	18,656,738.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876,280,427.25	754,269,905.87	193,866,789.22	72,085,384.26
存货	(七)	257,040,213.11	176,367,336.00	262,166,456.83	200,048,56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51,924,034.69		2,093,636,054.98
流动资产合计		2,287,424,049.22	3,774,332,388.23	2,119,408,953.28	3,280,158,610.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	898,816,301.86	898,816,301.86		
长期股权投资	(九)	65,143,600.00	1,031,255,575.00	3,286,000.00	933,255,575.00
固定资产	(十)	3,609,900,543.60	990,366,361.78	1,583,399,066.58	1,057,344,891.10
在建工程	(十一)	3,491,502,757.98	213,880,263.51	3,654,843,902.15	165,965,456.81
工程物资	(十二)	6,945,964.55		5,718,163.29	
固定资产清理	(十三)	3,149,910.49			
无形资产	(十四)	1,070,100,695.11	19,796,151.20	1,131,085,993.51	43,900,096.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20,429,898.02	20,229,898.02	20,821,107.98	20,821,107.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107,951,069.63	67,928,596.07	141,329,350.96	104,275,31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八)	147,433,212.50		794,464,021.00	794,464,021.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21,373,953.74	3,242,273,147.44	7,334,947,605.47	3,120,026,460.19
资产总计		11,708,798,002.96	7,016,605,535.67	9,454,356,558.75	6,400,185,071.00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俊

制表人：王旭升

资 产 负 债 表（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九）	1,910,000,000.00	1,410,000,000.00	1,060,000,000.00	86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二十）	390,350,000.00	385,700,000.00	216,870,000.00	220,890,000.00
应付账款	（二十一）	1,574,366,956.61	471,645,515.94	1,005,871,314.91	424,910,129.42
预收款项	（二十二）	174,744,434.94	73,984,227.09	224,588,547.50	94,253,280.48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82,600,869.28	136,379,212.55	218,078,479.47	180,719,953.51
应交税费	（二十四）	100,430,248.57	133,976,095.56	165,953,855.13	182,129,859.60
应付利息	（二十五）	36,547,229.70	9,091,666.62	13,057,229.74	9,091,666.66
应付股利	（二十六）	173,033.55	173,033.55	173,033.55	173,033.55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七）	816,431,808.51	327,826,071.37	626,526,805.44	342,822,76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88,702,903.11		858,020,763.62
流动负债合计		5,185,644,581.16	3,637,478,725.79	3,531,119,265.74	3,173,011,449.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九）	1,163,000,000.00		560,000,000.00	
应付债券	（三十）	993,093,333.38	993,093,333.38	990,853,333.34	990,853,333.34
长期应付款	（三十一）	790,597,763.09		860,719,741.3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二十八）			1,539,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二）	30,031,606.67	22,318,571.49	24,359,450.76	15,635,71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76,722,703.14	1,015,411,904.87	2,437,471,725.48	1,006,489,047.63
负债合计		8,162,367,284.30	4,652,890,630.66	5,968,590,991.22	4,179,500,497.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三十三）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资本公积	（三十五）	583,915,539.19	592,481,293.27	583,915,539.19	592,481,293.2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三十四）	163,935,244.90	106,438,233.10	157,161,977.16	106,745,045.25
盈余公积	（三十六）	259,850,863.01	259,850,863.01	245,517,148.67	245,517,148.67
未分配利润	（三十七）	1,241,100,382.25	891,197,515.63	1,209,951,946.25	762,194,086.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2,549,029.35	2,363,714,905.01	2,710,293,611.27	2,220,684,573.79
少数股东权益		783,881,689.31		775,471,956.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46,430,718.66	2,363,714,905.01	3,485,765,567.53	2,220,684,57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708,798,002.96	7,016,605,535.67	9,454,356,558.75	6,400,185,071.00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俊

制表人：王旭升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数		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085,651,674.56	1,035,897,257.25	3,312,312,706.61	2,824,853,890.06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八)	2,085,651,674.56	1,035,897,257.25	3,312,312,706.61	2,824,853,890.06
二、营业总成本		2,948,888,794.04	1,784,129,484.64	3,546,508,108.26	3,284,399,096.73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八)	1,861,493,713.04	996,770,303.44	2,748,087,911.12	2,614,153,763.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九)	67,297,668.34	33,693,883.36	71,235,051.07	50,430,842.64
销售费用	(四十)	109,605,335.07	93,037,243.71	167,317,448.86	139,580,921.74
管理费用	(四十一)	601,365,665.71	519,661,719.95	484,347,863.07	435,371,020.23
财务费用	(四十二)	172,417,874.57	10,606,003.76	56,750,791.44	29,778,949.78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四)	136,708,537.31	130,360,330.42	18,769,042.70	15,083,598.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107,139.13		30,872.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129,980.35	-748,232,227.39	-234,164,529.43	-284,545,206.67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五)	934,636,617.07	933,040,556.76	45,832,191.65	40,258,947.7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六)	16,831,893.70	5,123,333.12	26,823,990.75	8,336,956.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4,354.87	971,584.12	117,021.55	17,87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74,743.02	179,684,996.25	-215,156,328.53	-252,623,215.7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七)	50,581,181.03	36,347,852.88	96,409,366.07	39,327,111.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3,561.99	143,337,143.37	-311,565,694.60	-291,950,327.0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82,150.34		-352,025,696.11	
少数股东损益		-41,388,588.35		40,460,001.5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八)	0.0885		-0.68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八)	0.0885		-0.685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93,561.99	143,337,143.37	-311,565,694.60	-291,950,327.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482,150.34		-352,025,696.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88,588.35		40,460,001.51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俊

制表人：王旭升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数		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3,343,920.57	1,372,998,740.25	4,801,503,049.64	4,096,619,630.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32,891,711.92	31,492,172.71	43,436,234.32	39,514,08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6,235,632.49	1,404,490,912.96	4,844,939,283.96	4,136,133,715.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6,530,822.30	188,544,800.18	2,369,472,247.11	2,140,635,604.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3,734,962.75	864,721,796.43	1,156,276,327.37	910,060,93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3,937,325.02	261,020,777.26	758,759,438.50	406,704,198.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93,367,843.51	350,517,275.76	159,957,935.09	1,062,267,593.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7,570,953.58	1,664,804,649.63	4,444,465,948.07	4,519,668,3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35,321.09	-260,313,736.67	400,473,335.89	-383,534,61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5,000.00	90,700.00	5,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85,040,956.40		208,412,56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45,956.40	5,000.00	208,503,267.48	5,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9,133,182.95	118,114,406.30	2,156,797,454.74	217,859,53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857,600.00	98,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990,782.95	216,114,406.30	2,166,797,454.74	253,359,532.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944,826.55	-216,109,406.30	-1,958,294,187.26	-253,353,832.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631,500.00		2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13,000,000.00	1,410,000,000.00	1,720,000,000.00	8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631,500.00	1,410,000,000.00	2,244,500,000.00	8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096,038.35	133,376,222.46	258,403,581.68	153,998,722.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九)	54,837,165.20		15,274,160.20	74,16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2,933,203.55	993,376,222.46	573,677,741.88	354,072,88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7,698,296.45	416,623,777.54	1,670,822,258.12	505,927,117.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581,851.19	-59,799,365.43	113,001,406.75	-130,961,332.9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432,002.70	132,914,823.51	371,430,595.95	263,876,156.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50,151.51	73,115,458.08	484,432,002.70	132,914,823.51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俊

制表人：王旭升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83,915,539.19	157,161,977.16	245,517,148.67	1,209,951,946.25	775,471,956.26	3,485,765,567.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583,915,539.19	157,161,977.16	245,517,148.67	1,209,951,946.25	775,471,956.26	3,485,765,567.5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773,267.74	14,333,714.34	31,148,436.00	8,409,733.05	60,665,151.13
(一) 净利润					45,482,150.34	-41,388,588.35	4,093,561.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45,482,150.34	-41,388,588.35	4,093,561.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000,000.00	4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4,333,714.34	-14,333,714.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4,333,714.34	-14,333,714.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6,773,267.74			7,798,321.40	14,571,589.14
1. 本年提取			136,516,805.98			32,400,097.01	168,916,902.99
2. 本年使用			-129,743,538.24			-24,601,775.61	-154,345,313.85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83,915,539.19	163,935,244.90	259,850,863.01	1,241,100,382.25	783,881,689.31	3,546,430,718.66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俊

制表人：王旭升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95,111,596.33	245,517,148.67	1,613,352,342.36	865,070,844.65	4,025,280,22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95,111,596.33	245,517,148.67	1,613,352,342.36	865,070,844.65	4,025,280,22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565,754.08	-37,949,619.17		-403,400,396.11	-89,598,888.39	-539,514,657.75
(一) 净利润					-352,025,696.11	40,460,001.51	-311,565,694.6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352,025,696.11	40,460,001.51	-311,565,694.6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8,565,754.08				-53,750,990.92	-62,316,745.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3,750,990.92	-53,750,990.92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565,754.08					-8,565,754.08
(四) 利润分配					-51,374,700.00	-75,000,000.00	-126,374,7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51,374,700.00	-75,000,000.00	-126,374,7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7,949,619.17			-1,307,898.98	-39,257,518.15
1. 本年提取			122,806,838.44			19,413,422.40	142,220,260.84
2. 本年使用			-160,756,457.61			-20,721,321.38	-181,477,778.99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83,915,539.19	157,161,977.16	245,517,148.67	1,209,951,946.25	775,471,956.26	3,485,765,567.53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俊

制表人：王旭升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06,745,045.25	245,517,148.67	762,194,086.60	2,220,684,573.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06,745,045.25	245,517,148.67	762,194,086.60	2,220,684,573.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812.15	14,333,714.34	129,003,429.03	143,030,331.22
（一）净利润					143,337,143.37	143,337,143.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3,337,143.37	143,337,143.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333,714.34	-14,333,714.34	
1．提取盈余公积				14,333,714.34	-14,333,714.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06,812.15			-306,812.15
1．本年提取			113,440,315.84			113,440,315.84
2．本年使用			-113,747,127.99			-113,747,127.99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06,438,233.10	259,850,863.01	891,197,515.63	2,363,714,905.01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俊

制表人：王旭升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母公司续)

编制单位：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15,293,906.54	245,517,148.67	1,105,519,113.66	2,572,558,462.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15,293,906.54	245,517,148.67	1,105,519,113.66	2,572,558,462.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548,861.29		-343,325,027.06	-351,873,888.35
（一）净利润					-291,950,327.06	-291,950,32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1,950,327.06	-291,950,327.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1,374,700.00	-51,374,7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374,700.00	-51,374,7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8,548,861.29			-8,548,861.29
1．本年提取			87,194,769.00			87,194,769.00
2．本年使用			-95,743,630.29			-95,743,630.29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13,747,000.00	592,481,293.27	106,745,045.25	245,517,148.67	762,194,086.60	2,220,684,573.79

法定代表人：王锁奎

总会计师：姚毅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俊

制表人：王旭升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8 年 12 月经批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000100069593。公司 200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业。

2005 年 12 月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13,747,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513,747,000.00 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焦炭、煤气及洗精煤、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原煤及精煤，公司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总部办公地：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 83 号。

公司因政府要求在 2012 年至 2013 年间先后关停了焦化厂、第二焦化厂、煤矸石热电厂、晋阳选煤厂等单位，2013 年 12 月，公司将关停厂区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整体转让给集团公司。该交易完成后，公司目前已无焦炭、煤气、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业务。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

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1—2 年 (含 2 年)	5	5
2—3 年 (含 3 年)	10	10
3—4 年 (含 4 年)	20	20

4—5 年（含 5 年）	20	20
5 年以上	30	3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

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

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2.43-9.70
专用设备	7-15	3	6.47-13.86
通用设备	6-18	3	5.39-16.17
运输设备	6-12	3	8.08-16.17
矿井建筑物	按产量吨煤计提 2.5 元/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0	3	2.43-9.70
专用设备	7-15	3	6.47-13.86
通用设备	6-18	3	5.39-16.17
运输设备	6-12	3	8.08-16.1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年限
专有技术	3—5 年	按技术更新情况估计
采矿权	资源可采年限	资源储量勘测报告
软件	3—5 年	按软件更新情况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

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煤矿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1、 标准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煤炭工业局晋财建[2004]320 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公司按 8.50 元/吨计提维简费，其中 2.5 元/吨计入累计折旧；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7〕40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按 5 元/吨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提取使

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司按 10 元/吨计提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全省煤炭经济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可持续增长措施的通知》，公司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停提取煤炭企业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2、 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专项储备’科目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减：库存股’和‘盈余公积’之间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煤、焦等产品销售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2%
价格调控基金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5%
河道维护管理费	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	1%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临汾市	贸易	3,267	批发煤炭。经销洗精煤、焦、铁、化工产品、工矿设备、材料。	2,567.17		78.57	100.00	是			19,369.30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	贸易	3,05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各类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水产品的购销。	2,800.00		91.80	91.80	是	177.34		1,985.30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生产	2,632	加工、制造矿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五金交电。	2,105.60		80.00	94.98	是	358.97		3,407.89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生产	20,000	煤炭开采	14,000.00		70.00	70.00	是	24,617.79		57,441.51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太原市委烦县	生产	90,000	煤矿、洗煤厂及铁路自备专线的投资；焦炭、煤制品、煤化工产品	46,481.67		51.00	51.00	是	43,338.74		45,107.67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蒲县	生产	20,000	该矿建设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14,000.00		70.00	70.00	是	2,629.05		6,134.44
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	生产	5,000	煤炭企业投资，煤化工产品的研究、技术开发	2,550.00		51.00	51.00	是	2,421.18		2,520.00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公司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山西省灵石县	生产	2,100.00	煤炭开采	18,421.12		70.00	70.00	是	4,845.10		11,305.24

(二) 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本年无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五) 本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年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本年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八) 本年未发生反向购买

(九) 本年未发生吸收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00,633.02			268,474.85
银行存款			193,649,518.49			484,163,527.85
其他货币资金			276,024,276.39			203,830.49
合 计			469,874,427.90			484,635,833.1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5,024,276.39	203,830.49
银行汇票存款	51,000,000.00	
合 计	276,024,276.39	203,830.4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光大优势配置基金	728,334.49	621,195.36
合 计	728,334.49	621,195.36

(三)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193,500.00	506,859,197.92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71,193,500.00	506,859,197.92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中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天津市飞龙制管有限公司	2013-9-23	2014-3-23	25,000,000.0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3-27	20,000,000.00	本公司所开票据在年末余额中已抵销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13-9-6	2014-3-6	10,000,000.00	
垣曲县五龙镁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9-29	2014-3-29	10,000,000.00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13-9-6	2014-3-6	10,000,000.00	
合 计			75,000,0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应收票据 95,000,000.00 元质押给银行开取小额银行承兑汇票。

3、 年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5	2014-6-5	20,000,000.00	
长治市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2013-9-22	2014-3-17	10,000,000.0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20	2014-5-20	10,000,000.00	
天津市骐骥盈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8	2014-5-28	10,000,000.00	
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	2013-7-17	2014-1-13	10,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0	

4、 年末数中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集团公司	2,90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0,186,909.89	64.92	5,403,738.20	2.00	268,961,557.11	66.67	5,379,231.15	2.00
1-2 年 (含 2 年)	37,596,189.16	9.03	1,879,809.46	5.00	33,338,255.20	8.27	1,666,912.76	5.00
2-3 年 (含 3 年)	10,851,027.14	2.61	1,085,102.72	10.00	2,161,013.73	0.54	216,101.37	10.00
3-5 年 (含 5 年)	4,246,817.70	1.02	849,363.54	20.00	7,125,170.94	1.77	1,425,034.18	20.00
5 年以上	93,304,104.14	22.42	80,623,530.90	86.41	91,761,845.35	22.75	80,901,001.36	88.16
合 计	416,185,048.03	100.00	89,841,544.82		403,347,842.33	100.00	89,588,280.82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40,996,048.51	81.93	14,652,545.30	4.30	327,101,488.39	81.10	13,341,926.88	4.08
组合小计	340,996,048.51	81.93	14,652,545.30	4.30	327,101,488.39	81.10	13,341,926.88	4.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75,188,999.52	18.07	75,188,999.52	100.00	76,246,353.94	18.90	76,246,353.94	100.00
合 计	416,185,048.03	100.00	89,841,544.82		403,347,842.33	100.00	89,588,280.8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0,186,909.89	79.23	5,403,738.20	268,961,557.11	82.23	5,379,231.15
1-2 年	37,596,189.16	11.03	1,879,809.46	33,338,255.20	10.19	1,666,912.76
2-3 年	10,851,027.14	3.18	1,085,102.72	2,161,013.73	0.66	216,101.37
3-5 年	4,246,817.70	1.25	849,363.54	7,125,170.94	2.18	1,425,034.18
5 年以上	18,115,104.62	5.31	5,434,531.38	15,515,491.41	4.74	4,654,647.42
合 计	340,996,048.51	100.00	14,652,545.30	327,101,488.39	100.00	13,341,926.88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太原顺捷	12,854,123.46	12,854,1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牟平县铁厂	8,134,000.48	8,134,00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渤丰钢铁公司	7,465,157.82	7,465,157.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47 户）	46,735,717.76	46,735,717.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5,188,999.52	75,188,999.52		

3、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古交裕鑫正洗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70,000.00	1 年以内	17.29
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0,769,063.40	1 年以内	17.0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 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432,954.80	1 年以内	8.5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 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706,307.30	1 年以内	6.90
天津铁厂	非关联方	24,216,508.99	3 年以内	5.82
合 计		231,094,834.49		55.5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41,477,239.48	77.95	14,829,544.81	2.00	119,993,870.02	48.02	2,399,877.38	2.00
1-2 年 (含 2 年)	90,374,955.61	9.50	4,518,747.78	5.00	19,128,607.83	7.65	956,430.40	5.00
2-3 年 (含 3 年)	16,062,472.55	1.69	1,606,247.26	10.00	33,392,983.10	13.36	3,339,298.30	10.00
3-5 年 (含 5 年)	37,229,661.94	3.91	7,445,932.39	20.00	8,912,808.15	3.57	1,782,561.74	20.00
5 年以上	66,112,895.34	6.95	46,576,325.43	70.45	68,474,606.35	27.40	47,557,918.41	69.45
合 计	951,257,224.92	100.00	74,976,797.67		249,902,875.45	100.00	56,036,086.23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912,759,713.99	95.95	36,685,087.57	4.02	211,015,250.70	84.44	17,354,262.31	8.22
组合小计	912,759,713.99	95.95	36,685,087.57	4.02	211,015,250.70	84.44	17,354,262.31	8.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497,510.93	4.05	38,291,710.10	99.47	38,887,624.75	15.56	38,681,823.92	99.47
合 计	951,257,224.92	100.00	74,976,797.67		249,902,875.45	100.00	56,036,086.23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41,477,239.48	81.23	14,829,544.81	119,993,870.02	56.87	2,399,877.38
1-2 年	90,374,955.61	9.90	4,518,747.78	19,128,607.83	9.07	956,430.40
2-3 年	16,062,472.55	1.76	1,606,247.26	33,392,983.10	15.82	3,339,298.30
3-5 年	37,229,661.94	4.08	7,445,932.39	8,912,808.15	4.22	1,782,561.64
5 年以上	27,615,384.41	3.03	8,284,615.33	29,586,981.60	14.02	8,876,094.59
合 计	912,759,713.99	100.00	36,685,087.57	211,015,250.70	100.00	17,354,262.31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华昇有限公司	6,609,276.86	6,609,276.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联络处	6,200,000.00	5,994,199.17	96.68%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京唐港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沈阳仟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3 户)	20,688,234.07	20,688,234.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38,497,510.93	38,291,710.10		

3、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集团公司	702,666,674.57	14,053,333.50		

注：集团公司所欠本公司款项为关停厂区资产转让款及补偿款，在双方所签的《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和《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中，约定了交易价款是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分四期支付，公司按协议收款时间将年末该款项余额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挂账，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集团公司	母公司	702,666,674.57	1 年以内	73.87	资产转让及补偿款
何小帅	非关联方	58,988,516.84	2 年以内	6.20	采矿权价款
蒲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3 年以上	3.15	建设保证金
何文苑	非关联方	29,494,214.17	2 年以内	3.10	应收资产转让方未缴 的采矿权资源价款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88,040.90	1 年以内	1.91	铁路运费
合 计		839,337,446.48		88.23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的比例(%)
集团公司	母公司	702,666,674.57	73.87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一煤矿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266,693.60	0.34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二煤矿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89,295.95	0.03
合 计		706,222,664.12	74.24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82,762.83	17.43	307,414,466.68	85.99
1 至 2 年	68,759,431.50	79.99	41,589,652.76	11.64
2 至 3 年	1,101,349.12	1.28	1,048,500.00	0.29
3 年以上	1,120,099.81	1.30	7,447,299.81	2.08
合 计	85,963,643.26	100.00	357,499,919.2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0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
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0	0-2 年	合同未履行完
山西大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50,000.00	1-2 年	合同未履行完
太原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9,349.12	3 年以内	合同未履行完
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蒲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5,301.67	1 年以内	电费未结算
合 计		76,114,650.79		

3、 年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611,101.63	10,474,831.82	92,136,269.81	196,884,806.21	18,442,245.01	178,442,561.20
周转材料	433,433.11	61,218.87	372,214.24	433,433.11	61,218.87	372,214.24
在产品	15,065.29	15,065.29		15,065.29	15,065.29	
库存商品	222,899,200.85	58,367,471.79	164,531,729.06	83,683,902.16	332,220.77	83,351,681.39
合 计	325,958,800.88	68,918,587.77	257,040,213.11	281,017,206.77	18,850,749.94	262,166,456.8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8,442,245.01			7,967,413.19	10,474,831.82
周转材料	61,218.87				61,218.87
在产品	15,065.29				15,065.29
库存商品	332,220.77	67,975,308.75		9,940,057.73	58,367,471.79
合 计	18,850,749.94	67,975,308.75		17,907,470.92	68,918,587.77

(八)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收款出售净资产	526,209,572.64	
分期收取补偿款	372,606,729.22	
其他		
合 计	898,816,301.86	

注：年末余额为集团公司所欠本公司关停厂区资产转让款及补偿款中按协议划分为一年以上应收款项，余额中已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 18,343,189.83 元坏账准备，关停厂区转让事项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62,643,600.00	786,000.00
其他股权投资	2,500,000.00	2,500,000.00
小计	65,143,600.00	3,286,000.00
减：减值准备		
合 计	65,143,600.00	3,286,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权益法	7,000,000.00					41.18	41.18				
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786,000.00	786,000.00			786,000.00	26.20	26.20				
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权益法	61,857,600.00		61,857,600.00		61,857,600.00	49.00	49.00				
权益法小计			786,000.00	61,857,600.00		62,643,600.00						
山西华德利商贸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	10.00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2	1.82				
成本法小计			2,500,000.00			2,500,000.00						
合 计			3,286,000.00	61,857,600.00		65,143,600.00						

注：本公司对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700 万元，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按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余额已减记至零。

3、 无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4、 本年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4,227,613.00	2,364,652,560.44		447,192,006.50	4,741,688,166.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21,691,570.73	923,392,659.53		168,773,554.43	1,476,310,675.83
矿井建筑物	556,484,365.64	724,424,169.79			1,280,908,535.43
通用设备	710,819,609.92	216,897,541.05		112,470,068.07	815,247,082.90
运输工具	177,389,335.34	30,933,201.22		37,306,498.82	171,016,037.74
专用设备	657,842,731.37	469,004,988.85		128,641,885.18	998,205,835.04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5,074,825.82	190,786,351.78		319,448,356.69	1,066,412,820.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55,176,079.16	39,264,957.09		102,704,128.08	191,736,908.17
矿井建筑物	110,208,004.37	14,115,450.00			124,323,454.37
通用设备	372,109,515.36	48,934,739.22		107,477,052.73	313,567,201.85
运输工具	95,012,114.15	16,869,806.07		22,312,385.55	89,569,534.67
专用设备	362,569,112.78	71,601,399.40		86,954,790.33	347,215,721.8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9,152,787.18	2,364,652,560.44		318,530,001.59	3,675,275,346.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6,515,491.57	923,392,659.53		105,334,383.44	1,284,573,767.66
矿井建筑物	446,276,361.27	724,424,169.79		14,115,450.00	1,156,585,081.06
通用设备	338,710,094.56	216,897,541.05		53,927,754.56	501,679,881.05
运输工具	82,377,221.19	30,933,201.22		31,863,919.34	81,446,503.07
专用设备	295,273,618.59	469,004,988.85		113,288,494.25	650,990,113.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45,753,720.60	27,292,879.50		7,671,797.67	65,374,802.4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64,153.84				2,164,153.84
矿井建筑物	18,202,566.00	27,292,879.50			45,495,445.50
通用设备	11,022,821.57			2,006,843.63	9,015,977.94
运输工具	4,686,573.89			3,464,670.19	1,221,903.70
专用设备	9,677,605.30			2,200,283.85	7,477,321.4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3,399,066.58	2,364,652,560.44		338,151,083.42	3,609,900,543.6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64,351,337.73	923,392,659.53		105,334,383.44	1,282,409,613.82
矿井建筑物	428,073,795.27	724,424,169.79		41,408,329.50	1,111,089,635.56
通用设备	327,687,272.99	216,897,541.05		51,920,910.93	492,663,903.11
运输工具	77,690,647.30	30,933,201.22		28,399,249.15	80,224,599.37
专用设备	285,596,013.29	469,004,988.85		111,088,210.40	643,512,791.74

本年折旧额 190,786,351.78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122,439,058.26 元。

年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通用设备	44,245,987.90	5,465,662.43	38,780,325.47

3、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39,892,221.61	未及时过户及土地权证未办妥	
运输设备	544,341.89	未及时过户	
合 计	140,436,563.50		

4、 本年未发生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十一)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环保工程	4,348,000.00		4,348,000.00	11,138,000.00		11,138,000.00
龙泉项目工程	2,909,974,847.15		2,909,974,847.15	1,897,785,922.55		1,897,785,922.55
华苑项目工程	16,789,174.00		16,789,174.00	908,770,369.76		908,770,369.76
华胜项目工程	204,477,309.81		204,477,309.81	634,354,672.61		634,354,672.61
土建安装工程	45,172,569.67		45,172,569.67	54,255,941.29		54,255,941.29
井巷工程	278,850,701.29		278,850,701.29	118,973,584.07		118,973,584.07
零星工程	31,890,156.06		31,890,156.06	29,565,411.87		29,565,411.87
合 计	3,491,502,757.98		3,491,502,757.98	3,654,843,902.15		3,654,843,902.15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末余额
环保工程		11,138,000.00	15,891,691.49		22,681,691.49							4,348,000.00
龙泉项目工程	3,201,787,000.00	1,897,785,922.55	1,356,211,317.23	268,946,632.99	75,075,759.64	101.63	项目建设后期	180,578,279.62	139,585,378.97	7.10	金融机构贷款和其他	2,909,974,847.15
华苑项目工程	624,025,200.00	908,770,369.76	249,203,594.37	1,141,184,790.13		185.57	项目主体已完工				其他	16,789,174.00
华胜项目工程	539,968,600.00	634,354,672.61	182,970,904.13	612,848,266.93		151.37	项目主体已完工				其他	204,477,309.81
土建安装工程		54,255,941.29	61,721,909.72	55,097,934.16	15,707,347.18							45,172,569.67
井巷工程		118,973,584.07	197,307,626.17	37,147,181.56	283,327.39							278,850,701.29
零星工程		29,565,411.87	23,815,860.67	7,214,252.49	14,276,863.99							31,890,156.06
合 计		3,654,843,902.15	2,087,122,903.78	2,122,439,058.26	128,024,989.69							3,491,502,757.98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 目	工程进度	备注
龙泉项目工程	项目建设后期	
华苑项目工程	项目主体已完工	
华胜项目工程	项目主体已完工	

(十二)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设备	4,943,760.67	29,565,977.76	34,504,938.43	4,800.00
专用材料	774,402.62	166,689,586.20	160,522,824.27	6,941,164.55
合 计	5,718,163.29	196,255,563.96	195,027,762.70	6,945,964.55

(十三)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机器设备		3,149,910.49	设备拟报废
合 计		3,149,910.49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161,574,851.07	2,595,852.15	29,902,887.18	1,134,267,816.04
(1).土地使用权	38,818,558.00	1,531,920.00	29,499,400.00	10,851,078.00
(2).采矿权	1,114,089,142.47			1,114,089,142.47
(3).专有技术	3,289,817.16			3,289,817.16
(4).软件	5,377,333.44	1,063,932.15	403,487.18	6,037,778.41
2、累计摊销合计	30,488,857.56	37,226,672.01	3,548,408.64	64,167,120.93
(1).土地使用权	5,000,123.05	315,646.37	3,203,212.00	2,112,557.42
(2).采矿权	20,263,641.64	35,773,927.06		56,037,568.70
(3).专有技术	2,109,684.87	935,461.80		3,045,146.67
(4).软件	3,115,408.00	201,636.78	345,196.64	2,971,848.14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31,085,993.51	2,595,852.15	63,581,150.55	1,070,100,695.11
(1).土地使用权	33,818,434.95	1,531,920.00	26,611,834.37	8,738,520.58
(2).采矿权	1,093,825,500.83		35,773,927.06	1,058,051,573.77
(3).专有技术	1,180,132.29		935,461.80	244,670.49
(4).软件	2,261,925.44	1,063,932.15	259,927.32	3,065,930.27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采矿权				
(3).专有技术				
(4).软件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31,085,993.51	2,595,852.15	63,581,150.55	1,070,100,695.11
(1).土地使用权	33,818,434.95	1,531,920.00	26,611,834.37	8,738,520.58
(2).采矿权	1,093,825,500.83		35,773,927.06	1,058,051,573.77
(3).专有技术	1,180,132.29		935,461.80	244,670.49
(4).软件	2,261,925.44	1,063,932.15	259,927.32	3,065,930.27

本年摊销额 37,226,672.01 元。

年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2、 本年未发生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无形资产的情况。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炉峪口土地租赁费	19,127,774.65		611,209.96		18,516,564.69	
东河土地租赁费	1,693,333.33	300,000.00	80,000.00		1,913,333.33	
合 计	20,821,107.98	300,000.00	691,209.96		20,429,898.02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7,019,749.58	86,347,780.46
可抵扣亏损	17,374,736.41	19,833,281.92
资产评估增值		19,822,796.66
开办费	2,652,51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354.28	85,139.06
专项储备		5,086,947.50
递延收益	1,928,258.80	2,180,934.12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辞退福利）	73,065.68	1,231,324.05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1,811,742.12	3,079,384.39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已计提未支付）	6,558,663.35	3,395,590.39
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473,980.64	266,172.41
合 计	107,951,069.63	141,329,350.9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可抵扣亏损	152,234,885.85	148,084,335.73
(2) 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799,519.48	49,110,052.10
合 计	196,034,405.33	197,194,387.8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	843,446.18	18,080,246.67	
2016 年	12,267,568.35	35,550,902.23	
2017 年	94,453,186.83	94,453,186.83	
2018 年	44,670,684.49		
合 计	152,234,885.85	148,084,335.73	

4、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 目	金 额
资产减值准备	317,454,922.52
可抵扣亏损	678,438,489.02
开办费	10,610,07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417.12
递延收益	30,031,606.67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辞退福利）	297,327.53
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	42,683,403.74
应付职工薪酬（工资已计提未支付）	116,489,891.39
应付职工薪酬（工会经费）	19,702,766.76
合 计	1,215,941,899.83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145,624,367.05	41,440,349.06		3,903,183.79	183,161,532.32
存货跌价准备	18,850,749.94	67,975,308.75		17,907,470.92	68,918,587.7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5,753,720.60	27,292,879.50		7,671,797.67	65,374,802.43
合 计	210,228,837.59	136,708,537.31		29,482,452.38	317,454,922.52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年将关停厂区相关的资产全部销售给集团公司，与资产相对应的坏账准备 3,903,183.79 元、存货跌价准备 17,907,470.92 元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71,797.67 元予以转销，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147,433,212.50	
政府关停厂区资产		794,464,021.00
合 计	147,433,212.50	794,464,02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协议，将关停厂区受政府关停事项影响的资产全部转给集团公司，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九)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950,000,000.00	500,000,000.00
信用借款	860,000,000.00	560,000,000.00
合 计	1,910,000,000.00	1,060,000,000.00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借款资金用途	逾期未偿还原因	预期还款期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83%	补充流动资金	展期正在办理中	

短期借款的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到期，现展期仍未办妥，在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期间，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按约定利率上浮 50%计息。

(二十) 应付票据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0,350,000.00	216,8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390,350,000.00	216,87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390,350,000.00 元。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269,144,843.02	925,082,248.16
1-2 年	266,062,908.88	68,090,428.44
2-3 年	26,583,420.35	10,713,553.21
3 年以上	12,575,784.36	1,985,085.10
合 计	1,574,366,956.61	1,005,871,314.91

2、 年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数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山西华实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5,817,231.50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平顶山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6,708,849.58	未结算	1-2 年
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处	15,445,675.44	未结算	1-2 年
山西省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10,084,374.27	未结算	1-3 年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8,589,883.70	未结算	1-2 年
中煤科工集团上海研究院	7,849,000.00	未结算	1-2 年
合 计	58,677,782.99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48,053,104.51	199,045,143.74
1-2 年	4,668,003.19	6,621,158.36
2-3 年	3,542,900.17	1,171,603.23
3 年以上	18,480,427.07	17,750,642.17
合 计	174,744,434.94	224,588,547.50

2、 年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结转或还款的应予注明）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940,664.00	未结算	3 年以上
唐山银丰钢铁有限公司	2,812,788.82	未结算	3 年以上
唐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934,019.57	未结算	3 年以上
石家庄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2,456.98	未结算	3 年以上
安阳钢铁厂公司焦化厂	692,548.53	未结算	3 年以上
合 计	13,692,477.90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128,748.42	790,330,332.25	826,991,252.60	103,467,828.07
(2) 职工福利费	282,261.41	94,695,412.93	94,977,674.34	
(3) 社会保险费	9,928,839.66	251,116,855.33	251,390,208.77	9,655,486.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13,928.10	62,456,037.57	63,094,790.77	2,075,174.90
基本养老保险费	6,192,480.56	163,036,258.77	162,557,541.11	6,671,198.22
年金缴费				
失业保险费	609,238.40	13,759,154.05	14,021,254.35	347,138.10
工伤保险费	254,610.60	7,764,019.73	7,547,910.33	470,720.00
生育保险费	158,582.00	4,101,385.21	4,168,712.21	91,255.00
(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8,327,379.84	36,308,843.61	30,331,499.30	64,304,724.15
(5) 住房公积金	3,741,129.60	56,373,729.50	56,770,961.00	3,343,898.10
(6) 辞退福利	4,925,296.19	1,099,497.86	5,727,466.52	297,327.53
(7) 其他	744,824.35	31,627,940.95	30,841,160.09	1,531,605.21
合 计	218,078,479.47	1,261,552,612.43	1,297,030,222.62	182,600,869.28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其中应付工资、奖金于 2014 年 1 月基本已发放完毕。

本年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计提 36,308,843.61 元，支出 30,331,499.3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支付了补偿 5,727,466.52 元。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3,797,467.83	-22,830,540.48
资源税	18,254,832.96	16,345,393.81
营业税	576,414.93	423,887.63
印花税	6,347,164.25	5,371,327.03
城建税	5,555,384.64	9,773,596.77
企业所得税	-24,147,472.35	32,546,638.82
个人所得税	5,639,403.10	8,680,553.72
房产税	7,480,798.80	6,024,562.71
契税	19,888.84	19,888.84
车船税	70,647.72	70,647.72
土地使用税		1,504,379.98
河道维护费	13,397,023.64	12,968,363.52
价格调控基金	23,751,188.31	23,054,442.72
教育费附加	28,732,655.90	30,410,954.34
采矿排水费	2,339,986.00	1,388,047.72
残疾人保障金	634,021.63	460,262.30
矿产资源补偿费	12,560,629.59	11,752,505.42
可持续发展基金	22,867,018.71	27,676,389.02
林业建设基金	138,059.35	117,213.35
民兵统筹费	10,015.31	10,015.31
其他	55.07	185,324.88
合 计	100,430,248.57	165,953,855.13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9,091,666.62	9,091,666.66
借款利息	27,455,563.08	3,965,563.08
合 计	36,547,229.70	13,057,229.74

(二十六)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山西省经济建设投资公司	156,947.99	156,947.99	暂存未取
四达矿业公司	16,085.56	16,085.56	暂存未取
合 计	173,033.55	173,033.55	

(二十七)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555,719,190.44	300,725,113.04
1-2 年	44,744,720.96	238,698,424.35
2-3 年	195,105,471.12	59,983,477.89
3 年以上	20,862,425.99	27,119,790.16
合 计	816,431,808.51	626,526,805.44

2、 年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数中欠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集团公司		91,488,848.65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沟煤矿		372,938.60
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453,907.87	
合 计	2,453,907.87	91,861,787.25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报表日后已还款的应予注明）
曹银虎	224,477,019.22	未结算	1-3 年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90,586,286.26	未结算	2 年以内
山西蒲县华胜资产收购款	6,606,000.00	未结算	3-4 年
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	1,600,000.00	未结算	1-2 年
井沟煤矿	1,236,771.16	未结算	5 年以上
合 计	324,506,076.64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曹银虎	224,477,019.22	资产收购款	1-3 年
太原煤气化社会保险公司	130,439,820.42	社会保险	1 年以内
湖南核工业建设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90,586,286.26	井巷工程款	2 年以内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631,500.00	拟增资款项	1 年以内
铨则蒿村委会	26,000,000.00	整村搬迁费	1 年以内
合 计	547,134,625.90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未决诉讼	1,539,200.00		1,539,200.00	
合 计	1,539,200.00		1,539,200.00	

预计负债说明：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承包经营临汾九州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全部业务，2008 年 4 月 30 日合同到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将相关手续、资质材料返还给该公司，致使其煤炭经营许可资格因未及时进行延续而废止，给临汾九州贸易有限公司造成了经济损失。2012 年底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已按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12）临尧民初字第 1743 号）预计赔偿款 1,539,200.00 元，2013 年该诉讼已审结，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按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13）临尧法执字第 225-1 号）实际赔付了 1,649,000.00 元。

(二十九)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163,000,000.00	56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 计	1,163,000,000.00	560,000,000.00

2、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	2012-2-1	2019-1-31	人民币	7.0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	2012-5-31	2019-1-31	人民币	7.4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中国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	2012-10-29	2019-1-31	人民币	7.21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中国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	2013-1-25	2019-1-28	人民币	7.21		178,000,000.00		
中国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	2013-2-1	2019-1-28	人民币	7.21		105,000,000.00		
中国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	2013-3-22	2019-1-31	人民币	7.21		170,000,000.00		
中国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	2013-9-30	2019-1-31	人民币	7.21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	2013-12-6	2019-1-31	人民币	7.21		50,000,000.00		
合 计						1,163,000,000.00		560,000,000.00

(三十)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余额
5 年期公司债	300,000,000.00	2010.11.4	5 年	300,000,000.00	2,675,000.00	16,050,000.00	16,050,000.00	2,675,000.00	298,460,000.00
7 年期公司债	700,000,000.00	2010.11.4	7 年	700,000,000.00	6,416,666.66	38,499,999.96	38,500,000.00	6,416,666.62	694,633,333.38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91,666.66	54,549,999.96	54,550,000.00	9,091,666.62	993,093,333.38

(三十一)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478,610,000.01	503,800,000.00
华胜煤矿采矿权价款	231,678,780.23	249,719,847.75
华苑煤矿采矿权价款	80,308,982.85	107,199,893.63
合 计	790,597,763.09	860,719,741.38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年末余额	借款条件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 年	500,000,000.00	6.08	3,610,000.00	478,610,000.01	融资租赁借款
蒲县国土资源局	8 年	238,380,648.40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23,298,131.83	231,678,780.23	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
晋中市国土资源局	4 年	102,483,200.00	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7,825,782.85	80,308,982.85	分期支付采矿权价款
合 计		840,863,848.40		34,733,914.68	790,597,763.09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 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78,610,000.01		503,800,000.00

3、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人民币 111,860,669.56 元。

(2) 无应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9,091,606.67	10,459,450.76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20,940,000.00	13,900,000.00
合 计	30,031,606.67	24,359,450.76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入“递延收益”科目累计余额为 30,031,606.67 元。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0,459,450.76		1,367,844.09		9,091,606.67	与资产相关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13,900,000.00	7,040,000.00			20,9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4,359,450.76	7,040,000.00	1,367,844.09		30,031,606.67	

说明：

根据发改能源[2013]641 号文件，公司本年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7,040,000.00 元，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公司炉峪口煤矿、嘉乐泉煤矿和东河煤矿的矿井防灭火系统改造等煤矿安全改造项目的支出。

(三十三)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 (+) 减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合 计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三十四)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859,721.17	77,554,536.80	54,133,894.02	31,280,363.95
维简费	3,755,566.25	31,021,814.72	22,959,830.66	11,817,550.31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61,419,624.82	9,313,484.82		70,733,109.64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4,127,064.92	18,626,969.64	52,649,813.56	50,104,221.00
合 计	157,161,977.16	136,516,805.98	129,743,538.24	163,935,244.90

(三十五)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653,777,770.03			653,777,770.03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24,794,013.75			-124,794,013.75
（3）其他（如：控股股东捐赠及豁免债务形成的资本公积）	-8,565,754.08			-8,565,754.08
小计	520,418,002.20			520,418,002.20
2.其他资本公积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4,359,077.14			14,359,077.1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拨款转入	4,810,000.00			4,810,000.00
（4）其他	44,328,459.85			44,328,459.85
小计	63,497,536.99			63,497,536.99
合 计	583,915,539.19			583,915,539.19

(三十六)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28,172,778.29	14,333,714.34		242,506,492.63
任意盈余公积	17,344,370.38			17,344,370.38
合 计	245,517,148.67	14,333,714.34		259,850,863.01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9,951,946.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482,150.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33,714.34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41,100,382.25	

(三十八)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49,372,081.18	3,254,064,932.54
其他业务收入	36,279,593.38	58,247,774.07
营业成本	1,861,493,713.04	2,748,087,911.1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 业	2,049,372,081.18	1,819,316,870.57	3,254,064,932.54	2,641,980,513.21
(2) 商 业				
合 计	2,049,372,081.18	1,819,316,870.57	3,254,064,932.54	2,641,980,513.2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煤	1,385,232,431.86	1,193,771,890.61	841,087,533.29	470,512,412.53
焦炭			865,019,781.08	1,018,405,153.37
煤气			21,628,672.56	108,636,654.96
精煤	584,034,104.68	523,866,949.27	1,341,497,302.11	893,833,963.90
化工产品			70,546,377.54	65,580,010.32
中煤	74,890,734.24	97,235,353.97	95,098,370.75	64,314,459.41
电力			1,192,013.86	4,299,213.54
蒸汽			2,669,038.51	3,307,579.37
其他	5,214,810.40	4,442,676.72	15,325,842.84	13,091,065.81
合 计	2,049,372,081.18	1,819,316,870.57	3,254,064,932.54	2,641,980,513.2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66,447,037.10	27.16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34,620,666.51	11.25
古交裕鑫正洗煤有限公司	158,094,017.09	7.58
蒲县金汇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113,300,599.88	5.43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0,958,454.25	5.32
合 计	1,183,420,774.83	56.74

(三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774,832.71	974,776.37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60,213.51	20,798,673.73	1%、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30,127.91	16,005,090.04	3%、2%
资源税	43,612,658.00	33,456,510.93	原煤销量 8 元/吨
其他	519,836.21		
合 计	67,297,668.34	71,235,051.07	

(四十)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机构经费	66,777,864.28	70,504,753.31
修理费	4,023,841.82	4,849,171.01
折旧费	3,689,838.87	9,815,726.47
运输费	11,948,040.40	36,174,329.08
租赁费	10,571,119.33	20,050,000.00
财产保险费	169,349.84	374,187.60
其他	12,425,280.53	25,549,281.39
合 计	109,605,335.07	167,317,448.86

(四十一)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公司经费	372,146,589.23	269,979,940.43
土地租赁	3,950,000.00	39,070,000.00
财产保险	2,120,212.01	2,172,515.22
技术开发费	294,595.00	965,703.30
税金	34,163,254.61	34,329,282.58
业务招待费	15,442,991.83	16,700,504.96
无形资产摊销	40,628,924.01	4,624,302.47
折旧	12,062,098.77	22,256,754.73
水电费	12,724,910.74	10,563,166.23
其他	107,832,089.51	83,685,693.15
合 计	601,365,665.71	484,347,863.07

(四十二)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173,974,621.63	58,752,693.03
减：利息收入	2,719,507.73	2,882,209.72
手续费	1,162,760.67	880,308.13
合 计	172,417,874.57	56,750,791.44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139.13	30,872.22
其他		
合 计	107,139.13	30,872.22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41,440,349.06	837,873.76
存货跌价损失	67,975,308.75	17,931,168.94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7,292,879.50	
合 计	136,708,537.31	18,769,042.70

(四十五)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0,905,812.98	62,926.78	350,905,812.9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318,107,337.56	62,926.78	318,107,337.56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32,798,475.42		32,798,475.4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接受捐赠			
罚款收入	1,843,000.00	428,835.00	1,843,000.00
慰问金			
处理废旧物资收入			
政府补助	1,367,844.09	41,703,891.66	1,367,844.09
关停厂区维护费补偿	580,210,948.18		580,210,948.18
其他收入	309,011.82	3,636,538.21	309,011.82
合 计	934,636,617.07	45,832,191.65	934,636,617.07

注：因转让关停厂区净资产及集团公司承担关停厂区关停期间维护费使公司本年营业外收入增加 931,116,761.16 元，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具体性质 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生化系统优化改造、焦油渣处理 及焦场封闭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9 年		3,100,009.00	
煤厂封闭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10 年		5,880,000.00	
循环硫化床锅炉点火系统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8 年		1,733,333.40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优化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6-2007 年		9,899,999.94	
循环硫化床锅炉除尘改造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8 年		6,075,000.08	
工厂区水系统综合治理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7 年		1,750,000.00	
焦炉地面除尘及熄焦污染物治理 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7-2008 年		5,250,000.00	
化产综合治理工程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08-2009 年		5,400,000.00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12 年	1,367,844.09	2,540,549.24	与资产相关
汾河流域重点污染源监控设备补 助资金	环保工程	环保拨款	2012 年		75,000.00	
合 计				1,367,844.09	41,703,891.66	

(四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84,354.87	117,021.55	984,354.8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84,354.87	117,021.55	984,354.8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支出	6,091,125.87	5,973,000.84	6,091,125.87
河道管理费	1,835,618.82	3,192,006.42	
价格调控基金	2,754,699.08	4,788,252.74	
税收滞纳金	85,615.23	875,185.04	85,615.23
残疾人保障金	1,390,861.23	928,683.10	
民兵统筹费		588,913.53	
捐赠支出	1,935,317.00	3,922,046.00	1,935,317.00
其他	1,754,301.60	6,438,881.53	1,754,301.60
合 计	16,831,893.70	26,823,990.75	10,850,714.57

营业外支出的说明：

依据《山西价格调控基金征集管理暂行办法》，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的 1.5%提取价格调控基金。

依据《山西省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办法》，按应缴增值税、消费税及营业税的 1%计提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

依据晋政办发【2001】102 号《关于由地税部门代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各企业应缴纳残疾人保障金=本企业在职职工总人数×（1.5%-0.9%）×本企业所在县（市、区）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总额。

依据山西省《民兵预备役工作条例》的规定：城市企业事业单位每年以上年度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0.2%至 0.5%为标准提留民兵统筹费，统筹费以该单位上年度职工年工资总额的 0.05%至 0.2%为标准，从该单位提留中缴纳。

所以上述四项所核算金额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7,202,899.70	101,156,873.84
递延所得税调整	33,378,281.33	-4,747,507.77
合 计	50,581,181.03	96,409,366.07

(四十八)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计算公式：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5,482,150.34	-352,025,696.11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5	-0.6852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13,747,000.00	513,747,000.00

（2）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无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等值。

(四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拨款	7,040,000.00
煤矿安全改造项目可持续发展基金投资款	1,410,000.00
收到的保险返还	4,468,389.94
电费	4,200,000.00
抵押金	4,178,360.00
“学历提升”个人上缴费用	3,176,040.00
利息收入	2,719,507.73
其他	5,699,414.25
合 计	32,891,711.9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业务招待费	17,675,067.46
水电费	14,570,111.85
土地租赁费	8,652,225.24
办公费	8,238,284.72
差旅费	7,899,693.92
修理费	6,871,076.46
离退休费	4,051,169.54
运输费	3,645,676.37
采矿权资金占用费	3,639,835.62
聘请中介机构费	2,859,680.63
资源补偿费	2,491,922.22
会议费	2,436,093.80
保险费	1,748,260.29
排污费	1,188,791.40
其他	7,399,953.99
合 计	93,367,843.51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工程建设期间工程煤销售收到的现金	85,040,956.4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融资租赁租金	54,837,165.20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93,561.99	-311,565,694.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6,708,537.31	18,769,042.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295,560.14	198,849,335.73
无形资产摊销	40,628,924.01	6,896,932.0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09.96	591,2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50,876,273.70	54,094.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81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139.13	-30,872.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5,584,598.96	49,485,79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378,281.33	-4,747,50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91,772.72	93,814,690.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033,885.10	264,431,226.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918,561.75	83,925,081.66
其 他 (注)	-580,210,94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335,321.09	400,473,335.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244,850,151.51	484,432,002.7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84,432,002.70	371,430,595.9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581,851.19	113,001,406.75

注：其他项为公司在营业外收入中核算的关停厂区维护费补偿。

2、 本年未发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情况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244,850,151.51	484,432,002.70
其中：库存现金	200,633.02	268,474.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3,649,518.49	484,163,52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50,151.51	484,432,002.70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 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 控制方	组织机构 代码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 公司	太原和平南 路 83 号	武华太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27,989.94	49.45	49.45	山西晋城无烟 煤矿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1001445-4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集团公司）。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49.45%和 49.45%。

工商登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 83 号

注册资本：127,989.94 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华太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通过铁路经销焦炭。电力供应；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焦炭、煤气、洗精煤、煤气表、灶、管、建材、苦荞醋、盒子房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煤气技术咨询、管网设计、安装维修；汽车运输；通讯、计算机网络的开发与应用；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住宿、餐饮服务（只限分支机构）。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4 月 13 日,集团公司接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有关事宜的通知》(晋国资发(2011)19号),山西省国资委将所持集团公司 34.82%股权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山西省国资委管理的集团公司 16.18%股权(合计 51%股权)委托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托管后,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 代码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市	姚庆禄	贸易	3,267.17	78.57	100.00	72464983-3
深圳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景明生	贸易	3,250.00	91.80	91.80	73109232-4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刘恩孝	生产	2,632.00	80.00	94.98	73559378-3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吕梁市	刘在强	生产	20,000.00	70.00	70.00	78104903-3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田新虎	生产	90,000.00	51.00	51.00	79223296-8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临汾市	姚庆禄	生产	20,000.00	70.00	70.00	58330234-1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市灵石县	李孝平	生产	2,100.00	70.00	70.00	76469511-3
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安海泉	生产	5,000.00	51.00	51.00	05889058-7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 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首泰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宋光珠	商业	1,700.00	41.18	41.18	联营公司	70021636-3
深圳市神州昇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	刘恩孝	商业	300.00	26.20	26.20	联营公司	74664687-9
山西静静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市	王孝国	运输	12,624.00	49.00	49.00	联营公司	06800813-X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下属公司	69427048-5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一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661520-4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二煤矿（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6661516-7
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5980068-7
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08098515-2
山西华实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06072359-3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医疗服务费	实际成本	27,280,000.00	100.00	29,750,00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服务费	实际成本	11,950,000.00	100.00	11,950,000.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加高加网费	市场价			9,532,950.00	100.00
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	市场价	2,097,357.16	2.03		
山西华实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配件	市场价	8,281,318.32	0.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气	市场价			21,628,672.56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	市场价	375,952.92	9.44	1,483,470.22	57.6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蒸汽	市场价			864,782.48	32.4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修理费、车位费	市场价	616,179.88	86.21	410,151.5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	市场价	240,993.60	100.00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一煤矿（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	2,801,091.27	70.30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二煤矿（有限公司）	电	市场价	807,337.56	20.26		
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市场价	3,799,819.03	1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999.04.28	未定	参照市场价	3,950,000.00
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2013-1-1	2015-12-31	参照市场价	9,138,512.7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2-26	2016-2-25	否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0,000,000.00	2012-1-31	2021-1-31	否
山西华兆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2013-12-6	2014-3-6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晋煤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2-2-24	2012-8-23	展期仍未办妥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2 年向晋煤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元，该公司将因此负担的 2013 年度利息费用 23,490,000.00 元全部资本化。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龙泉公司9%股权	购买股权	评估价			86,816,745.00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停厂区净资产	出售净资产	以评估价为基础	1,136,948,543.51	100.0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停期间维护费	接受补偿	实际发生额	580,210,948.18	100.00		

7、其他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2.57 万元	488.04 万元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666,674.57	14,053,333.50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一煤矿(有限公司)	3,266,693.60	65,333.87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二煤矿(有限公司)	289,295.95	5,785.92		
长期应收款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7,159,491.69	18,343,189.8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华实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5,817,231.50	
其他应付款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488,848.65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沟煤矿		372,938.60
	山西神龙能源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453,907.87	

七、或有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非关联方：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4-9-25	无不利影响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8-22	无不利影响
合 计	240,000,000.00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500 万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其中前五名见应收票据附注。

(二)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6 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起租日不迟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租赁期限为 60 个月，年租赁利率 6.4%（按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租赁期满后，租赁物的留购价款为 1 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向股东大会提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实现的税后净利润 143,337,143.37 元，按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333,714.34 元，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3,747,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 元，共计派送 5,137,470 元（含税）。该预案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一) 租赁**

融资租赁租入

子公司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金额为 5 亿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起租日起的 60 个月（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到期），年租赁利率 6.08%，并随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调整而调整。租赁期满后，在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清偿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设备归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621,195.36	107,139.13			728,334.4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621,195.36	107,139.13			728,334.49

(三)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根据山西省国资委及太原市人民政府的要求，本公司在 2012 年和 2013 年两年中相继关停了焦化厂、第二焦化厂、电厂、选煤厂等单位。经请求上级管理部门同意后，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4 号分别签订了《关停工厂区资产转让协议》和《关停工厂区补偿协议》，就关停工厂区的资产转让及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本公司将焦化厂、第二焦化厂、电厂、选煤厂等因政府要求关停厂区的相关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转给集团公司，并协议由集团公司承担厂区关停期间产生的相关维护费用。交易价格是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并考虑了基准日至交易日的变动后确定的。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底完成资产交割手续。截止转让时，公司关停厂区净资产 930,517,969.38 元，相关减值准备 144,475,238.85 元，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的转让价 1,136,948,543.51 元，同时集团公司支付本公司关停厂区在关停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 580,210,948.18 元。因转让关停厂区净资产及集团公司承担关停厂区关停期间费用使本公司 2013 年营业外收入增加 931,116,761.16 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98,188,127.29	59.28	3,963,762.55	2.00	263,911,675.61	70.75	5,278,233.52	2.00
1-2 年（含 2 年）	37,596,189.16	11.25	1,879,809.46	5.00	10,864,585.40	2.91	543,229.27	5.00
2-3 年（含 3 年）	3,799,607.96	1.14	379,960.80	10.00	2,161,013.73	0.58	216,101.37	10.00
3-5 年（含 5 年）	4,246,817.70	1.27	849,363.54	20.00	7,075,170.94	1.90	1,415,034.18	20.00
5 年以上	90,492,900.09	27.06	78,640,790.30	86.90	88,996,054.50	23.86	78,931,884.72	88.69
合 计	334,323,642.20	100.00	85,713,686.65		373,008,500.18	100.00	86,384,483.06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260,762,327.52	78.00	12,152,371.97	4.66	298,389,831.08	80.00	11,765,813.96	3.94
组合小计	260,762,327.52	78.00	12,152,371.97	4.66	298,389,831.08	80.00	11,765,813.96	3.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561,314.68	22.00	73,561,314.68	100.00	74,618,669.10	20.00	74,618,669.10	100.00
合 计	334,323,642.20	100.00	85,713,686.65		373,008,500.18	100.00	86,384,483.06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8,188,127.29	76.00	3,963,762.55	263,911,675.61	88.45	5,278,233.52
1-2 年	37,596,189.16	14.42	1,879,809.46	10,864,585.40	3.64	543,229.27
2-3 年	3,799,607.96	1.46	379,960.80	2,161,013.73	0.72	216,101.37
3-5 年	4,246,817.70	1.63	849,363.54	7,075,170.94	2.37	1,415,034.18
5 年以上	16,931,585.41	6.49	5,079,475.62	14,377,385.40	4.82	4,313,215.62
合 计	260,762,327.52	100.00	12,152,371.97	298,389,831.08	100.00	11,765,813.96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理 由
太原顺捷	12,854,123.46	12,854,123.46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牟平县铁厂	8,134,000.48	8,134,000.48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烟台渤丰钢铁公司	7,465,157.82	7,465,157.8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威海威鹏燃料公司	6,749,671.91	6,749,671.9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3 户)	38,358,361.01	38,358,361.0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 计	73,561,314.68	73,561,314.68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年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古交裕鑫正洗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70,000.00	1 年以内	21.5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 芜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432,954.80	1 年以内	10.60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 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706,307.30	1 年以内	8.59
天津铁厂	非关联方	24,216,508.99	0-3 年	7.24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4,625,408.02	1 年以内	4.37
合 计		174,951,179.11		52.33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732,201,819.64	90.77	14,644,036.40	2.00	28,523,955.13	26.06	570,479.09	2.00
1-2 年（含 2 年）	1,568,923.16	0.19	78,446.16	5.00	1,757,715.54	1.61	87,885.78	5.00
2-3 年（含 3 年）	854,792.30	0.11	85,479.23	10.00	31,676,519.50	28.94	3,167,651.94	10.00
3-5 年（含 5 年）	31,833,406.76	3.95	6,366,681.35	20.00	1,384,622.19	1.26	276,924.54	20.00
5 年以上	40,213,685.60	4.98	31,228,078.45	77.66	46,117,950.99	42.13	33,272,437.74	72.15
合 计	806,672,627.46	100.00	52,402,721.59		109,460,763.35	100.00	37,375,379.09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779,001,522.34	96.57	24,937,417.30	3.20	81,399,544.41	74.36	9,519,960.98	11.70
组合小计	779,001,522.34	96.57	24,937,417.30	3.20	81,399,544.41	74.36	9,519,960.98	11.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27,671,105.12	3.43	27,465,304.29	99.26	28,061,218.94	25.64	27,855,418.11	99.27
合 计	806,672,627.46	100.00	52,402,721.59		109,460,763.35	100.00	37,375,379.09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2,201,819.64	93.99	14,644,036.40	28,523,955.13	35.04	570,479.09
1-2 年	1,568,923.16	0.20	78,446.16	1,757,715.54	2.16	87,885.78
2-3 年	854,792.30	0.11	85,479.23	31,676,519.50	38.92	3,167,651.94
3-5 年	31,833,406.76	4.09	6,366,681.35	1,384,622.19	1.70	276,924.54
5 年以上	12,542,580.48	1.61	3,762,774.16	18,056,732.05	22.18	5,417,019.63
合 计	779,001,522.34	100.00	24,937,417.30	81,399,544.41	100.00	9,519,960.98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联络处	6,200,000.00	5,994,199.17	96.68%	难以收回
沈阳仟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太原公安局	407,238.73	407,238.73	100.00%	难以收回
其他（13 户）	19,063,866.39	19,063,866.39	100.00%	难以收回
合 计	27,671,105.12	27,465,304.29		

3、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太原煤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2,666,674.57	14,053,333.50		
合 计	702,666,674.57	14,053,333.50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集团公司	母公司	702,666,674.57	1 年以内	87.11	
蒲县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3-4 年	3.72	
大秦铁路运费户	非关联方	18,188,040.90	1 年以内	2.25	
张国华	非关联方	6,200,000.00	5 年以上	0.77	
山西省安全监察管理局	非关联方	6,000,000.00	5 年以上	0.74	
合 计		763,054,715.47		94.59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集团公司	母公司	702,666,674.57	87.11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一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266,693.60	0.40
太原煤气化（集团）清河二煤矿（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289,295.95	0.04
合 计		706,222,664.12	87.5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年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子公司：												
山西华南煤化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671,670.00	25,671,670.00			25,671,670.00	78.57	100.00	子公司间相互持股			
深圳市神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91.80	91.80				
北京金奥维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56,000.00	21,056,000.00			21,056,000.00	80.00	94.98	子公司间相互持股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	70.00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4,816,745.00	464,816,745.00			464,816,745.00	51.00	51.00				
山西灵石华苑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4,211,160.00	184,211,160.00			184,211,160.00	70.00	70.00				
山西蒲县华胜煤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42,000,000.00	42,000,000.00	98,000,000.00		140,000,000.00	70.00	70.00				
山西华强梗阳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5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51.00	51.00				
其他被投资单位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2	1.82				
合 计			933,255,575.00	98,000,000.00		1,031,255,575.00						

2、 本年未发生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35,926,382.45	2,734,839,598.00
其他业务收入	99,970,874.80	90,014,292.06
营业成本	996,770,303.44	2,614,153,763.45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 业	935,926,382.45	888,996,716.07	2,734,839,598.00	2,477,729,914.31
(2) 商 业				
合 计	935,926,382.45	888,996,716.07	2,734,839,598.00	2,477,729,914.3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煤	314,976,099.25	306,560,264.70	342,192,209.94	197,685,501.62
焦炭			865,019,781.08	1,038,421,021.25
煤气			21,628,672.56	108,636,654.96
精煤	544,062,949.11	483,272,621.16	1,336,728,579.91	975,599,793.26
化工产品			70,546,377.54	65,580,010.32
中煤	73,639,832.54	95,918,706.04	94,862,924.60	84,200,139.99
电力			1,192,013.86	4,299,213.54
蒸汽			2,669,038.51	3,307,579.37
其他	3,247,501.55	3,245,124.17		
合 计	935,926,382.45	888,996,716.07	2,734,839,598.00	2,477,729,914.31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34,620,666.51	22.65
古交裕鑫正洗煤有限公司	158,094,017.09	15.26
蒲县金汇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113,300,599.88	10.94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10,958,454.25	10.7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蒲县有限公司	66,774,155.36	6.45
合 计	683,747,893.09	66.01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5,000,000.00
合 计		175,000,000.00

2、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 5%以上，或不到 5% 但占投资收益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山西神州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0.00	利润减少，未进行利润分红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337,143.37	-291,950,327.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0,360,330.42	15,083,598.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3,760,882.73	147,237,396.46
无形资产摊销	2,185,411.26	2,365,165.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1,209.96	591,20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50,889,044.45	-32,392.3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815.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0,706.73	37,151,593.3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346,715.38	8,350,70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426,011.31	151,927,826.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097,509.08	-177,863,847.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292,457.25	-101,395,544.20
其 他	-580,210,94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313,736.67	-383,534,617.45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73,115,458.08	132,914,823.5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32,914,823.51	263,876,156.5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799,365.43	-130,961,332.99

十二、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49,921,458.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7,84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7,139.1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2,496,600.3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75,931.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96,215.37	
合 计	927,565,188.6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	0.0885	0.0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23	-1.7170	-1.7170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或本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71,193,500.00	506,859,197.92	-46.50%	年末票据多已背书支付, 年末留存减少
预付款项	85,963,643.26	357,499,919.25	-75.95%	华苑、华胜煤矿已完工结 算, 预付款相应减少
其他应收款	876,280,427.25	193,866,789.22	352.00%	应收集团公司关停厂区 净资产及维护费的款项 增加
长期应收款	898,816,301.86			应收集团公司关停厂区 净资产及维护费的款项 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65,143,600.00	3,286,000.00	1882.46%	新增对外投资设立参股 公司
固定资产	3,609,900,543.60	1,583,399,066.58	127.98%	华苑、华胜煤业本年由基 建转入生产期, 主体工程 全部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433,212.50	794,464,021.00	-81.44%	原记入本科目的关停厂区 资产本年全部转让给集团 公司
短期借款	1,910,000,000.00	1,060,000,000.00	80.19%	通过借款筹资增加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或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应付票据	390,350,000.00	216,870,000.00	79.99%	通过票据融资增加
应付账款	1,574,366,956.61	1,005,871,314.91	56.52%	公司本年煤矿基建工程完工结算增加
应交税费	100,430,248.57	165,953,855.13	-39.48%	本年销售收入减少, 相应各项税费有所减少
应付利息	36,547,229.70	13,057,229.74	179.90%	子公司龙泉煤矿所欠晋煤财务公司借款利息未付
其他应付款	816,431,808.51	626,526,805.44	30.31%	公司未交的社会保险增加和中煤本年投入的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款影响
长期借款	1,163,000,000.00	560,000,000.00	107.68%	通过借款筹资增加
营业收入	2,085,651,674.56	3,312,312,706.61	-37.03%	公司本年不再经营焦炭业务, 且煤炭市场价格下跌
营业成本	1,861,493,713.04	2,748,087,911.12	-32.26%	公司焦炭业务停止经营, 相关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	109,605,335.07	167,317,448.86	-34.49%	由于焦炭业务停止经营后, 相关运输等销售相关费用减少
管理费用	601,365,665.71	484,347,863.07	24.16%	本年关停厂区在关停期间的各项费用增加, 且基建矿转入生产后, 采矿权价款摊销增加
财务费用	172,417,874.57	56,750,791.44	203.82%	由于公司通过借款筹资增加, 相应借款利息随之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36,708,537.31	18,769,042.70	628.37%	本年煤炭市场价格下行, 库存煤计提了减值

报表项目	年末余额 (或本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 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934,636,617.07	45,832,191.65	1939.26%	公司将关停厂区净资产 转让及集团负担关停厂 区关停期间维护费
营业外支出	16,831,893.70	26,823,990.75	-37.25%	本年销售收入减少,与收 入相关的记入营业外支 出的各项税费减少
所得税费用	50,581,181.03	96,409,366.07	-47.53%	子公司本年受煤炭市场 影响利润减少且母公司 使用了以前年度未弥补 亏损,以上两项使公司本 年应交所得税减少

十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以上文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供查阅。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王锁奎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